

股票代碼:2438

ENlight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01 ENlight Future

刊印日期:106年5月15日
本年報相關訊息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之電子書查詢

www.enlightcorp.com.tw

公司發言人

姓名：李鳳秋

職稱：處長

電話：+886-3-3508001 分機 7283

E-mail：irm@enlightcorp.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暫缺

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電話：+886-3-3508001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886-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財報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志隆、邱繼盛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886-2-87705181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網址：無

公司網站：http://www.enlightcorp.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2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募資情形.....	27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伍、營運概況.....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4

陸、財務概況.....	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5
一、財務狀況.....	185
二、財務績效.....	186
三、現金流量.....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茲將105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報表：105年度營業收入為447,951仟元，104年度營業收入為609,711仟元，減少161,760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約26.53%；105年度本期淨利為36,015仟元，較104年度本期淨利為87,675仟元，減少51,660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約58.92%。

本公司個體報表：105年度營業收入為82,365仟元，較104年度營業收入為93,128仟元，減少10,763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約11.56%；105年度本期淨利(損)為(7,202)仟元，較104年度本期淨利為5,445仟元，減少12,647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約232.27%。

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去年因客戶受地震之影響營收衰退23.95%，減少123,841仟元，現已恢復來料且營收及淨利都在穩健成長。在個體中105年係因LED市場整體景氣仍低迷，公司以低價爭取專案增加銷售但毛利都不高，也藉此公司在105年著重在擬訂產品開發計劃，以智能照明及Iot運用來提升毛利，佈局低、中、高階不同產品線，以符合不同市場需求，現已達量產階段。隨著各國的居住與公共空間逐漸轉換成為LED照明，預期LED的應用方式將更多元與普及，智能照明將是LED燈下一步發展必然趨勢。

(二) 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54,992	157,499	(65.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3	(24,814)	103.80
稅前淨利	55,935	132,685	(5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966	87,601	(58.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251)	5,371	(235.00)
非控制權益	43,217	82,230	(47.4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08)	0.07	(214.29)

2. 獲利能力：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8	8.98
權益報酬率(%)	4.53	13.0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78
	稅前純益	5.87
純益率(%)	8.04	14.38

(四) 研發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主要研發情形如下：

- (1) 全系列平價版平面燈具及崁燈無閃頻及調光產品。
- (2) 開發吸頂懸吊系列之崁燈，可搭配各式情境設計。可彈性用於餐廳、挑高樓面、展售中心、百貨商場等。
- (3) Iot+light：Light+camera；感應燈系列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06 年度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1. 極力洽談策略性投資夥伴以利業務拓展。
2. 積極開發智能照明。
3. 擴展海外市場銷售。
4. 建立網購平台。
5. 開發 3C、生活家電系列等產品。

(二) 重要研發政策：

1. 開發物聯網+LED 系列產品。
2. 建置採購供應鏈，以求產品多樣化增加競爭優勢。
3. 實驗室及品質系統建立與落實執行，增強品質保證及信賴度。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擴展歐洲、越南及中國大陸市場。
2. 增加 OEM 客戶及中小型標案。
3. 建構實體通路及網購商店街銷售平台，及禮贈品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變動環境之影響：

全球照明市場隨著 LED 照明技術質與量的提升，近年來各國政府對 LED 產業的補助與節能發展政策以及 LED 照明產品性價比提高，帶動 LED 照明產品滲透率不斷提高。而隨著 LED 照明日漸普及，無線傳輸技術的成熟進展以及物聯網的崛起，智慧燈光控制開始受到市場關注，其中在商業/工業照明、居家照明及戶外照明已有許多物聯網的概念應用，智慧照明成為 LED 廠商下一個新藍海。雖然目前智慧照明仍處推廣期，不過在各大系統廠商積極投入、以及節能趨勢帶動下，智慧家庭市場潛力更勝智慧型手機。

翔耀公司著眼於智慧照明之發展性，在智慧照明領域上已開發出 LED 平面光源當連結上網路後，可以透過手機 APP 控制或網站控制光線明暗的輸出，其功能除了定時開關等基本元素之外，還可以依據個人或是預設的照明情境進行調控。公司也成立 IOT 部門為客戶提供用照明設備結合各種物件、網路以更簡單與透明的方式連結整合，藉以分享資訊且相互協調共同運行。未來將持續結合物聯系統，讓智慧照明更人性化，更貼近人類生活，提高人類生活品質。

公司 105 年度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資金挹注發展公司未來轉型項目「物聯網+LED」，挹注公司營收及獲利。企業的永續經營是公司經營團隊的責任及繼續奮鬥的目的，希望各位股東繼續支持。在此，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邱連春



謹啟

貳、公司簡介

甲、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乙、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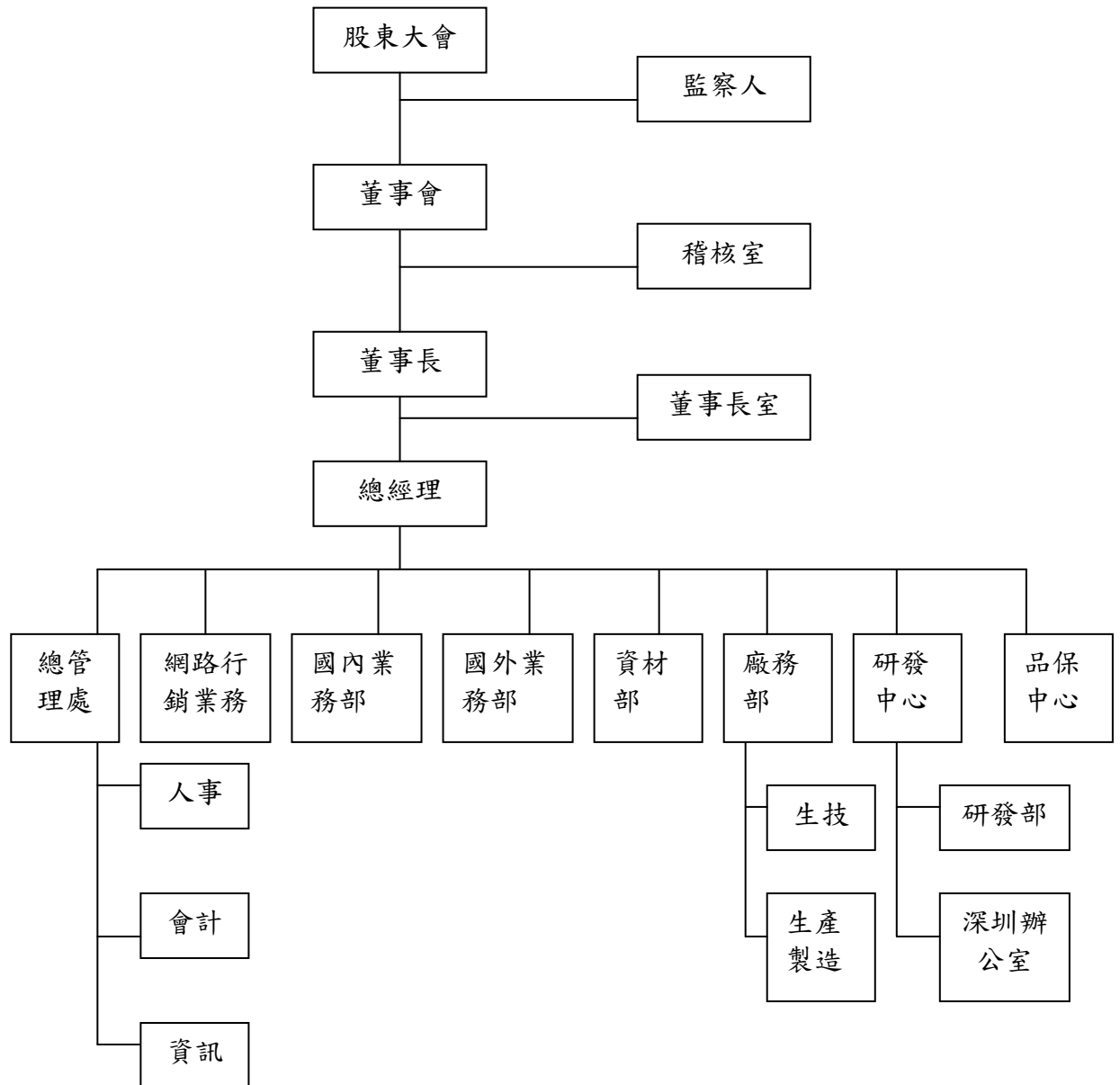
1982	英誌企業於本年1月14日成立，資本額200萬元。
1985	製造廠成立於台北林口，建地43,200平方英尺。資本額增加至600萬元。
1986	資本額增加至1,500萬元。
1987	資本額增加至3,500萬元。英誌開始從事準系統組裝生產，也同時提供燒機測試需求。
1988	資本額增加至6,600萬元。
1989	資本額增加至1億2,000萬元。
1990	資本額增加1億9,000萬元，以購置機器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
1991	中國生產線全線運作生產。
1992	英誌歐洲公司於荷蘭鹿特丹成立。
1993	資本額增加至3億200萬元、並開始公開發行。投資英誌美國為美洲地區行銷中心。
1994	1994 榮獲 ISO9002 認證通過。
1995	資本額增加至3億6,240萬元。榮獲1995年傑出創新技術獎項。
1996	資本額增加至4億7,112萬元。股票核准上櫃。
1997	資本額增加至4億7,800萬元。
1998	榮獲 ISO 9001 認證通過。資本額增加至12億6,720萬元。
1999	榮獲 ISO14001 認證通過。發行 ECB 美金4,000萬元。資本額增加至16億6,736萬元。
2000	導入 Oracle ERP 系統。股票開始上市。
2001	榮獲 OHSAS 18001 認證通過。ISO9001 2000 年版認證通過。資本額增加至24.06億元。
2002	啟用導入全球 ERP 運籌系統。買回 ECB，發行 GDR、增資到31.26億。
2003	首部個人數位多媒體影音機種上市。推出 CML 品牌，衍生 Puro 產品線專伺電腦整合性數位產品。
2004	集團營收破佰億。成功開發 Thin Client 及 PVD 技術。
2005	1. 英誌集團開發成功陽極處理及真空蒸鍍、濺鍍技術。 2.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執行庫藏股買回，並註銷股數共計1仟4佰25萬股。
2006	積極拓展大尺寸 LCD 電視機殼業務，並獲大廠肯定。
2007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30.26億。
2010	減資彌補虧損21.18億元及私募增資1.5億元，資本額為10.58億元。

2011	<p>私募增資 1.9 億元及簡易合併子公司盛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註銷股本 0.06 億元，資本額為 12.41 億元。</p> <p>開發超薄節能平面光源燈具，同時取得 BSMI 認證通過。</p> <p>出售位於桃園縣龜山鄉忠義路之土地及廠房。</p>
2012	<p>遷移至租賃廠房-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p> <p>減資彌補虧損 7.56 億元，資本額為 4.85 億元。</p>
2014	<p>本公司名稱由「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私募增資 4.67 億元及減資彌補虧損 2.00 億元，資本額為 7.52 億元。</p> <p>轉投資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1% 股權。</p>
2015	<p>成立 IOT 事業群，研發及銷售物聯網相關應用產品。</p>
2016	<p>現金增資 2 億元，資本額為 9.52 億。開發完成感應系列燈具。</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內容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年度稽核計劃之規劃與執行，使內部控制的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管理、股務管理、對外投資、租稅規劃及作業、預算控執行與控制、帳冊、憑證、報表之記錄與保管、固定資產監督與審查。 2. 人力資源、公司組織規劃、人力資源開發與執行、新進員工招募、訓練、試用及正式任用審查、薪資政策及升遷作業執行、考勤管理。 3. 資訊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執行、系統整合管理、硬體設備管理、作業流程及系統程序管理、門禁管理。 4. 圖面管理與發行、料號發行、協助研發行政作業、公司規章制、修訂、公司專案管理。 5. 合約審查、訴訟承辦、公司印信管理。 6. 費用申請、協助訂單管理、應收帳款作業。
網路行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 PLAYBOY 家電、3C 等產品開發及銷售。 2. 消費性產品開發及銷售。 3. 建置網購平台及實體通路。
國內及國外業務部	銷售計劃及目標之訂定與執行。OEM/ODM 客戶之開發、市場及業界之各類資訊蒐集、分析及對策制定。客戶資料、信用考核之建立與管理。應收帳款之跟催管理。客戶服務、客戶訂單及產銷協調與管理、RMA 等。
資材部	產銷協調與執行、生產計劃管理與控管、物料控制執行與管理、倉庫進出執行與管理、供應商管理與輔導、採購管理。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治具開發、全廠設備增購、維修保養、標準工時制訂、環安、消防、製程改善。 2. 生產流程及制程管控、生產計劃執行、全廠 3D5S 管理、生產改善。 3. 產品開發與管理、現有產品之改良、國內外技術研究、專利權之承辦、安規業務之承辦、產品規格之建立與管理、產品圖面之製作與管理、產品成本製訂管理、供應商開發與承認、生產技術支援。
研發中心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現有產品之改進研究。國內外技術合作事項之研究辦理。專利權之承辦。安規業務承辦。機種、型態變換計劃之研擬及控制。多角化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與可行性分析。設計圖面之管理。產品包裝及廣告之研究設計。產品材料零件表(BOM)之建立與維護。產品規格之建立。產品成本之估算、分析與控制。新設備之規劃與驗收。新產品之模治具設計、開發與製造。產品設計變更之發行、控制與承認。PPAP【產品品質先期規劃和管制計劃】。APQP【生產件批准程序】。DFMEA【設計之潛在失效模式及效應分析】。新產品開發進度掌控。技術支援。制定市場分析白皮書 White paper。Sales kit。規格, 配備擬訂。產品相容性管理。產品成本管理。產品測試&確認。協助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品保中心	產品、設備、供應商、客戶服務等品質管理制度建立使產品品質符合標準。負責公司品質系統建立與推行及各項安規驗證申請及取得。規劃品保制度, 流程之建立及需求表單建立。檢驗規範制定、測試品保流程及制度可靠度。協助推動品保系統、安規執行與管理。依公司流程執行品保工作、並作品質改善。品管系統流程維護, 協助持續改善, 並提出執行所遇之問題供日後改進。客訴處理與RMA管理與回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邱連春	男	105.06.06	三年	79.03.01	5,233,457	6.96%	6,317,143	6.63%	3,089,183	3.24%	0	0.00%	佰研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優美(股)公司法人代表、商頁網(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勁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	台灣	陳仕坤	男	105.06.06	三年	100.06.24	4,593,490	6.11%	5,509,550	5.79%	5,314,301	5.58%	0	0.00%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陳寬豪	父子	
董事	台灣	王智永	男	105.06.06	三年	102.06.10	12,753,180	16.96%	15,296,493	16.07%	0	0.00%	0	0.00%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台灣	劉家成	男	105.06.06	三年	105.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碩士 第一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	-	-
獨立董事	台灣	梁世武	男	105.06.06	三年	105.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行政副校長/知識經濟發展研究所院長/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主任	世新大學行政副校長/知識經濟發展研究所院長/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主任	-	-	-
監察人	台灣	陳寬豪	男	105.06.06	三年	102.06.10	3,265,130	4.34%	3,916,281	4.11%	0	0.00%	0	0.00%	研所	研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仕坤	父子
監察人	台灣	蔡金秀	女	105.06.06	三年	105.01.29	125,863	0.17%	150,963	0.16%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	研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台灣	卓傳暉	男	105.06.06	三年	105.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廈門大學會計學碩士/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	研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	-	-

註1：以上董事及監察人皆非法人股東之代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6年4月16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邱 連 春			√				√	√		√	√	√	√	0 家
陳 仕 坤			√	√				√		√	√	√	√	0 家
王 智 永			√	√			√	√		√	√	√	√	0 家
劉 家 成			√	√	√	√	√	√	√	√	√	√	√	0 家
梁 世 武	√			√	√	√	√	√	√	√	√	√	√	0 家
陳 寬 豪			√	√				√		√		√	√	0 家
蔡 金 秀			√	√	√	√	√	√	√	√	√	√	√	0 家
卓 傳 陣		√		√	√	√	√	√	√	√	√	√	√	0 家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台灣	邱連春	男	102.02.01	6,317,143	6.63%	3,089,183	3.24%	0	0.00%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佰研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優美(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高頁網(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勁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邱連春	0	0	0	4	825	-0.06%	2,413	0	0	0	0	0	0	-12.06%	-56.04%	無
董事	胡義福(註1)	0	0	0	0	352	0.00%	620	0	0	0	0	0	0	-8.61%	-19.05%	無
副董事長	陳仕坤	0	0	0	4	356	-0.06%	0	0	0	0	0	0	0	-0.06%	-10.50%	無
董事	陳志士(註1)	0	0	0	0	352	0.00%	4,635	0	0	0	1,649	0	0	0.00%	-97.70%	無
董事	王智永	0	0	0	2	354	-0.02%	0	0	0	0	0	0	0	-0.03%	-10.47%	無
獨立董事	劉家成	125	125	0	4	4	-1.79%	0	0	0	0	0	0	0	-1.79%	-1.79%	無
獨立董事	梁世武	125	125	0	4	4	-1.79%	0	0	0	0	0	0	0	-1.79%	-1.79%	無
	小計	250	250	0	18	2,247	-3.72%	7,668	0	0	0	1,649	0	0	-24.34%	-197.34%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於105年6月6日股東常會中改選卸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寬豪	0	0	0	0	2	92	-0.01%	-1.26%	無
監察人	蔡金秀	0	0	0	0	4	4	-0.06%	-0.06%	無
監察人	呂國成(註1)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監察人	卓傳陣	0	0	0	0	4	4	-0.06%	-0.06%	無
	小計	0	0	0	0	10	100	-0.13%	-1.38%	

註1：於105年6月6日股東常會中改選卸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邱連春	866	2,096	0	0	0	316	0	0	0	0	-12.02	-33.49	無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05年度無配發員工酬勞。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42.35	352.06	-24.34	-197.34
監 察 人	0.00	20.38	-0.13	-1.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91	87.91	-12.02	-33.49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出席車馬費、盈餘分配酬勞及兼任員工領取之酬金；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依其學經歷、營運績效為考量，又兩年度差異係因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稅後淨損，使得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分配之酬勞及兼任員工之酬勞佔比為負數。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酬結構大致分為薪資、年終獎金及分紅(變動薪)。職級越高，應負擔公司經營績效之責任越高，故變動薪之比重越高。

公司支給董事及監察人之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薪資架構包括本薪、職等加給、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專業加給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等因素核決辦理。員工紅利金額經股東會決議後，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紅利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邱連春	6	0	100.00%	於105年6月6日改選連任；在職期間開會6次
董 事	胡義福	3	0	100.00%	於105年6月6日改選卸任；在職期間開會3次
董 事	陳仕坤	5	1	83.33%	於105年6月6

					日改選連任；在職期間開會 6 次
董 事	陳志士	3	0	100.00%	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改選卸任；在職期間開會 3 次
董 事	王智永	5	0	83.33%	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改選連任；在職期間開會 6 次
獨立董事	劉家成	3	0	100.00%	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改選新任；在職期間開會 3 次
獨立董事	梁世武	3	0	100.00%	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改選新任；在職期間開會 3 次
監察人	陳寬豪	4	0	66.67%	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改選連任；在職期間開會 6 次
監察人	蔡金秀	5	0	83.33%	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改選連任；在職期間開會 6 次
監察人	呂國成	2	0	66.67%	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改選卸任；在職期間開會 3 次
監察人	卓傳陣	2	0	66.67%	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改選新任；在職期間開會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11.09 105 年度第六次 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6.03.24 106 年度第一次 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105 年 8 月 9 日

<p>董事姓名：劉家成、梁世武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劉獨立董事家成及梁獨立董事世武說明本薪資報酬之議案，因本人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避免利害關係衝突的問題，為此本人聲明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內容討論，且不參與本議案之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陳寬豪	4	66.67%	於105年6月6日改選連任；在職期間開會6次
監察人	蔡金秀	5	83.33%	於105年6月6日改選連任；在職期間開會6次
監察人	呂國成	2	66.67%	於105年6月6日改選卸任；在職期間開會3次
監察人	卓傳陣	2	66.67%	於105年6月6日改選新任；在職期間開會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訂定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公司設有專人及發言體系作為投資人之溝通窗口。	(一)無顯著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設有專人及專業之服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控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對子公司有相關之必要控制作業。	(三)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四)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暫無規劃。	(一)暫無規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暫無規劃。	(二)暫無規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暫無規劃。	(三)暫無規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非本公司之股東或董監事，其具備獨立性。	(四)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V	已設置專職單位負責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已按時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可能發生的風險。 (三)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單位，有客服人員提供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 (四)其餘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105年4月發布之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因此本項無需填寫。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文祥			✓	✓	✓	✓	✓	✓	✓	✓	✓	✓	0家	-
獨立董事	劉家成			✓	✓	✓	✓	✓	✓	✓	✓	✓	✓	0家	-
獨立董事	梁世武	✓			✓	✓	✓	✓	✓	✓	✓	✓	✓	0家	-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清通	1	0	100.00%	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改選卸任；在職期間開會 1 次
召集人	劉家成	1	0	100.00%	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改選新任；在職期間開會 1 次
委員	陳文祥	2	0	100.00%	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改選連任；在職期間開會 2 次
委員	梁世武	1	0	100.00%	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改選新任；在職期間開會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暫無規劃。</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且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但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故未與其結合。</p>	<p>(一) 暫無規劃。</p> <p>(二) 暫無規劃。</p> <p>(三) 暫無規劃。</p> <p>(四) 無顯著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資源回收再利用，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本公司持續推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p>	<p>(一) 無顯著差異。</p> <p>(二) 無顯著差異。</p> <p>(三) 無顯著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對於任何法規均切實遵守，也於各規章中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並依規定妥適處理。</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員工可向直屬主管直接進行溝通，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均</p>	<p>(一) 無顯著差異。</p> <p>(二) 無顯著差異。</p> <p>(三) 無顯著差異。</p> <p>(四) 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即時通知。</p> <p>(五) 本公司提供員工多元進修及訓練機會，以提昇員工職能發展。</p> <p>(六) 本公司設有客服單位，有客服人員提供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p> <p>(七) 本公司確實遵守相關規定。</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未針對本項內容進行評估。</p> <p>(九) 尚未明訂相關條款。</p>	<p>(五) 無顯著差異。</p> <p>(六) 無顯著差異。</p> <p>(七) 無顯著差異。</p> <p>(八) 視需要增列評估項目。</p> <p>(九) 視需要增列。</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p>	<p>公司將依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以降低環境衝擊及防止人員事故傷害、疾病為目標，推動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持續改善製程所產生之環境問題與安全衛生危害；針對所有可能遭遇之緊急狀況及災害，就預防損失、緊急應變、危機管理與災後復原等發展出全方位的應變計畫及完善的管理系統，所有運作管制均遵循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有關誠信經營之政策散落在各規章中，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以來均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一) 無顯著差異</p> <p>(二) 無顯著差異</p> <p>(三) 無顯著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雖未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但於商業活動中不與曾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四)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內部查核機制，落實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p> <p>(五) 暫無規劃。</p>	<p>(一) 無顯著差異。</p> <p>(二) 尚未設置。</p> <p>(三) 無顯著差異。</p> <p>(四) 無顯著差異。</p> <p>(五) 暫無規劃。</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V</p>	<p>(一) 本公司於規章中訂有相關之檢舉及獎勵制度，及檢舉管道。</p>	<p>(一) 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尚未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不適用。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連春



簽章

總經理：邱連春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	105.01.29	補選監察人案
董事會	105.03.17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暨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 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受理股東獨立董事提名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本公司出具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向永豐銀行借款案
董事會	105.04.22	審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投資 Bell & Wyson SAS 案 本公司借款案
董事會	105.05.09	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股東會	105.06.06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5.06.06	選舉董事長案 選舉副董事長案 聘請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105.08.09	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董事會	105.11.09	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案 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借款案
董事會	106.03.24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 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本公司出具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董事會	106.05.09	本公司106年第1季財務報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	邱繼盛	105.1.1~105.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V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及大股東	邱連春(註 3)	1,083,686	0	0	0
董事	胡義福(註 1)	150,000	0	0	0
副董事長及大股東	陳仕坤	916,060	0	0	0
董事及大股東	王智永	2,543,313	0	0	0
董事	陳志士(註 1)	421,968	0	0	0
獨立董事	劉家成(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世武(註 2)	0	0	0	0
監察人	陳寬豪	651,151	0	0	0
監察人	呂國成(註 1)	0	0	0	0
監察人	蔡金秀	25,100	0	0	0
監察人	卓傳陣(註 2)	0	0	0	0
總經理	邱連春	1,083,686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李鳳秋	150,000	0	0	0

註 1：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改選卸任

註 2：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改選新任

註 3：於 105 年 6 月起非大股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智永	15,296,493	16.07%	0	0.00%	0	0.00%	王黃惠錦	母子	
王黃惠錦	8,753,110	9.19%	202,000	0.21%	0	0.00%	王智永	母子	
邱連春	6,317,143	6.63%	3,089,183	3.24%	0	0.00%	溫秀雲	配偶	
陳仕坤	5,509,550	5.79%	5,314,301	5.58%	0	0.00%	楊麗蘭	配偶	
							陳寬豪	父子	
							陳冠中	父子	
							陳冠瑜	父子	
楊麗蘭	5,314,301	5.58%	5,509,550	5.79%	0	0.00%	陳仕坤	配偶	
							陳寬豪	母子	
							陳冠中	母子	
							陳冠瑜	母子	
陳冠中	4,156,346	4.37%	0	0.00%	0	0.00%	陳仕坤	父子	
							楊麗蘭	母子	
							陳寬豪	兄弟	
							陳冠瑜	兄弟	
陳寬豪	3,916,281	4.11%	0	0.00%	0	0.00%	陳仕坤	父子	
							楊麗蘭	母子	
							陳冠中	兄弟	
							陳冠瑜	兄弟	
溫秀雲	3,089,183	3.24%	6,317,143	6.63%	0	0.00%	邱連春	配偶	
陳冠瑜	3,070,717	3.23%	0	0.00%	0	0.00%	陳仕坤	父子	
							楊麗蘭	母子	
							陳寬豪	兄弟	
							陳冠中	兄弟	
廖弘偉	1,141,928	1.20%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78,447,297	100.00%	0	0.00%	78,447,297	100.00%
Enlight Europe B.V.	2,650	100.00%	0	0.00%	2,650	100.00%
香港保利得企業有限公司	(註1)	100.00%	0	0.00%	(註1)	100.00%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290	24.91%	4,146	0.06%	1,734,436	24.97%
世運村科技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	8,343,000	26.23%	0	0.00%	8,343,000	26.23%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30,000	51.00%	1,771,386	5.24%	19,001,386	56.24%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註1)	27.00%	0	0.00%	(註1)	27.00%
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0	0.00%	(註1)	100.00%	(註1)	100.00%
保利得電腦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0	0.00%	(註1)	100.00%	(註1)	100.00%
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重組後)	0	0.00%	(註1)	34.15%	(註1)	34.15%
永業國際有限公司	0	0.00%	(註1)	100.00%	(註1)	100.00%
Enlight Mexico, SA.DE C.V.	0	0.00%	999	100.00%	999	100.00%
Enlight Nevada, Inc.	0	0.00%	2,100	100.00%	2,100	100.00%
IT One Distribution Pty. Ltd.	0	0.00%	60,000	25.00%	60,000	25.00%
Netrade Company Limited	0	0.00%	(註1)	100.00%	(註1)	100.00%
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0	0.00%	(註1)	100.00%	(註1)	100.00%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現金 (仟元)	盈餘轉 增資 (仟元)	資本公積 轉增資 (仟元)	合計 (仟元)		
71 01	1,000	2	2,000	2	2,000	2,000	-	-	2,000	-	-
74 05	1,000	6	6,000	6	6,000	4,000	-	-	4,000	-	-
75 12	1,000	15	15,000	15	15,000	9,000	-	-	9,000	-	-
76 12	1,000	35	35,000	35	35,000	20,000	-	-	20,000	-	-
77 04	1,000	66	66,000	66	66,000	31,000	-	-	31,000	-	-
79 03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54,000	-	-	54,000	-	-
79 10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40,000	19,200	10,800	70,000	-	-
82 03	10	30,200	302,000	30,200	302,000	45,500	66,500	-	112,000	-	-
84 08	10	36,240	362,400	36,240	362,400	-	60,400	-	60,400	-	-
85 07	10	60,000	600,000	47,112	471,120	-	108,720	-	108,720	-	-
86 07	10	76,800	768,000	76,800	768,000	125,944	161,514	9,422	296,880	-	註 1
87 10	10	220,000	2,200,000	126,720	1,267,200	180,000	165,600	153,600	499,200	-	註 2
88 09	10	220,000	2,200,000	166,736	1,667,360	-	273,440	126,720	400,160	-	註 3
89 08	10	330,000	3,300,000	218,757	2,187,568	-	270,104	250,104	520,208	-	註 4
90 07	10	360,000	3,600,000	240,633	2,406,325	-	-	218,757	218,757	-	註 5
91 12	10	360,000	3,600,000	312,632	3,126,325	720,000	-	-	720,000	-	註 6
94 07	10	360,000	3,600,000	307,632	3,076,325	-	-	-	-	-	註 7
94 12	10	360,000	3,600,000	298,382	2,983,825	-	-	-	-	-	註 8
95 06	10	360,000	3,600,000	295,867	2,958,675	-	-	-	-	-	註 9
95 08	10	360,000	3,600,000	293,867	2,938,675	-	-	-	-	-	註 10
96 07	10	360,000	3,600,000	302,623	3,026,235	-	87,560	-	87,560	-	註 11
99 10	10	360,000	3,600,000	90,787	907,871	-	-	-	-	-	註 12
99 11	10	360,000	3,600,000	105,787	1,057,871	150,000	-	-	150,000	-	註 13
100 02	10	360,000	3,600,000	105,143	1,051,427	-	-	-	-	-	註 14
100 02	10	360,000	3,600,000	120,143	1,201,427	150,000	-	-	150,000	-	註 15
100 09	10	360,000	3,600,000	124,143	1,241,427	40,000	-	-	40,000	-	註 16
101 10	10	360,000	3,600,000	48,494	484,942	-	-	-	-	-	註 17
103 06	10	360,000	3,600,000	95,244	952,442	467,500	-	-	467,500	-	註 18
103 09	10	360,000	3,600,000	75,215	752,159	-	-	-	-	-	註 19
105 03	10	360,000	3,600,000	95,215	952,159	200,000	-	-	200,000	-	註 20

- 註 1：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生效(核准)日期 860516，文號(八六)台財證(一)第三八九一九號。
- 註 2：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生效(核准)日期 870605，文號(八七)台財證(一)第四九二八六號。
- 註 3：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生效(核准)日期 880625，文號(八八)台財證(一)第六三八一二號。
- 註 4：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生效(核准)日期 890712，文號(八九)台財證(一)第五五〇三二號。
- 註 5：資本公積轉增資生效(核准)日期 900709，文號(九〇)台財證(一)第一四三六二〇號。
- 註 6：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核准)日期 910903，文號(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一四三〇二七號。
- 註 7：買回庫藏股註銷普通股 5,00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94 年 7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20070 號。
- 註 8：買回庫藏股註銷普通股 9,25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94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56470 號。
- 註 9：買回庫藏股註銷普通股 2,515,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06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15800 號。
- 註 10：買回庫藏股註銷普通股 2,00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0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78820 號。
- 註 11：盈餘轉增資生效(核准)日期 960711，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864 號。
- 註 12：減資彌補虧損銷除普通股 211,836,452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168 號。
- 註 13：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11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44660 號。
- 註 14：合併減資註銷普通股 644,34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2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20850 號。
- 註 15：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2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24400 號。
- 註 16：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6210 號。
- 註 17：減資彌補虧損銷除普通股 75,648,472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6981 號。

註 18：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46,75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6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01240 號。

註 19：減資彌補虧損銷除普通股 20,028,3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3004 號。

註 20：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3861 號。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普 通 股	47,808,062 股	47,407,878 股	264,784,060 股	360,000,000 股	
特 別 股	-	-	-	-	
合 計	47,808,062 股	47,407,878 股	264,784,060 股	360,000,0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6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持有股數	0	0	286,529	94,888,416	40,995	95,215,940
持股比例	0.00%	0.00%	0.30%	99.65%	0.05%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4,388	2,794,157	2.93
1,000 至 5,000	1,838	3,823,601	4.02
5,001 至 10,000	271	2,063,919	2.17
10,001 至 15,000	78	981,768	1.03
15,001 至 20,000	65	1,181,244	1.24
20,001 至 30,000	74	1,847,822	1.94
30,001 至 50,000	73	2,795,789	2.94
50,001 至 100,000	59	4,049,162	4.25
100,001 至 200,000	40	5,563,221	5.84
200,001 至 400,000	16	4,524,238	4.75
400,001 至 600,000	9	4,394,284	4.62
600,001 至 800,000	2	1,380,456	1.4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3	59,816,279	62.82
合 計	16,926	95,215,94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智永	15,296,493	16.07%
	王黃惠錦	8,753,110	9.19%
	邱連春	6,317,143	6.63%
	陳仕坤	5,509,550	5.79%
	楊麗蘭	5,314,301	5.58%
	陳冠中	4,156,346	4.37%
	陳寬豪	3,916,281	4.11%
	溫秀雲	3,089,183	3.24%
	陳冠瑜	3,070,717	3.23%
	廖弘偉	1,141,928	1.2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7.30	15.80	11.30	
	最低	9.78	7.80	9.00	
	平均	13.40	12.67	9.82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5.57	6.87	6.97	
	分配後	5.57	6.87	6.9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5,216,000	88,093,000	95,216,000	
	每股盈餘(註3)	0.07	(0.08)	0.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91.43	(158.38)	98.20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 50%，餘為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因 105 年度累積虧損，故未分配 105 年度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分配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每股以新台幣 12 元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386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執行情形：

年度	核准日期及文號	股數 (仟股)	資金總額 (仟元)	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執行進度
105	105年3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03861號函	20,000	240,000	106年第1季完成	已完成

茲就相關財務資訊列示如下：(個體)

項 目/年 度		104 年度 (籌資前)	105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4	3.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02.80	11,532.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32	822.41
	速動比率(%)	52.97	690.4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3,421	202,577
	流動負債	153,619	24,632
	負債總額	153,619	24,632
	營業收入	93,128	82,365
	利息支出	2,858	1,883
	每股盈餘(虧損)	0.07	(0.08)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資總額 240,000 仟元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比較其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籌資前降低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籌資前提升，顯示其財務結構已有改善；而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籌資前增加，顯示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確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Scope of Business)

1. 本公司目前設計、生產及銷售之主要產品如下(Major products)：

- (1)消費型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s)
- (2)超薄高效 LED 平面照明(Energy Saving LED Ceiling Light)，智慧照明燈具。
- (3)微米導光板(M_LGP)
- (4)代理 PLAYBOY、3C 及家電產品銷售。
- (5)玻璃減薄拋光等加工。

2.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of sales revenue for major products)：

項 目/年 度	104	105	105Q1	106Q1
平面光源及 LED 照明燈具	14%	6%	10%	10%
玻璃減薄拋光等加工	85%	88%	85%	77%
Others	1%	6%	5%	13%

(二)產業概況(Industry Overview)

1.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LED 照明

迎合現今趨勢從物聯網、智慧城市到智慧家庭等，這些都將成為未來幾年內一門不退燒的「潮流」，LED 照明亦可朝向與之相關的技術進行整合，從傳統單一功能的照明產品，邁向多功能智慧化發展，智慧照明可望成為 LED 燈具替換時代過後的一片新藍海。

而一旦冠上「智慧」兩個字，所以想像都變成無限可能，智慧照明的應用甚至遠超乎一般我們所認知的「照明」。先歸納一些相關技術的整合，目前智慧照明整合物聯網相關技術，主要則是以加入連網與感測功能為主。

而光是在連網的層面，其所發展出的應用可說是翻新我們先前所認知的一切。不得不提，使用 LED 可見光通訊技術的 Li-Fi 是近年非常熱門的技術之一，它的原理簡單來說就是利用光做為媒介，利用 LED 燈泡作為訊號的發射與接收器來進行無線網絡傳輸，和一般常見的 Wi-Fi 相比，具有許多如資料更保密安全、無電磁波干擾等優勢，甚至具備比 Wi-Fi 快百倍的傳輸速度，因而，Li-Fi 被視為將為無線網絡通訊技術帶來革命性的改變，例如，一向禁止將手機等具電磁波產品帶上機的航空業者，未來若將 Li-Fi 技術應用在機上照明，那麼將來在飛機上通話、上網等，都不再是絕不可行的了。

另一方面，結合感測技術的智慧照明，則可將一盞「燈具」作為一傳感器來使用。從光敏感測器、紅外線傳感器、溫度傳感器等各種類型的傳感器都可與 LED 照明燈具組成一智慧控制系統。舉例來說，紅外線傳感器可探測人體體溫，藉此一旦有人進入感測範圍，LED 燈具便會自動感應開啟或關閉，這對辦公大樓的照明系統來說，有助於減少不必要的用電浪費。

而透過光敏感測器，則可使 LED 照明產品感測外在光線的明亮變化，因而隨著變化來控制燈具的電路開關並調整明亮，最顯著的例子則是智慧路燈，當感測到太陽光的強弱變化後，路燈就會自動啟動或關閉，這會比定時開關更符合路人的用燈需求。

智慧路燈的應用，更可以說是將智慧照明發揮得最淋漓盡致的一部分了，除了本身對燈具的自動調控之外，燈桿也可做為搭載各項設備的最佳載具，與燈具形成一完整的智慧路燈系統，像是搭配監控攝影機、溫濕度傳感器收集氣象數據、偵測 PM2.5 等，甚至可結合聲音傳感器偵測該區域的環境音，借此協助警方維持社會秩序。

LEDinside 預估，2016 年全球 LED 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為 23.5 億美元，2020 年達 134.27 億美元，在植物照明、醫療手術燈照明、海運與港口照明及智慧照明在內的四大特殊商業照明市場中，最具發展潛力。雖然國際各大廠都有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但 LEDinside 認為，目前智慧照明尚處在萌芽階段，不僅軟硬體產品成本仍高，對一般大眾來說，智慧照明也還只是概念。但在趨勢引領下，待技術、產品演進，大眾接受度提升，後市可期。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玻璃減薄拋光等加工

本公司玻璃基板加工包含玻璃基板的回收及 Cell 基板經化學薄化的拋光工程，以玻璃基板的回收工程及光罩的回收工程來說，其導入的基礎為在面板產業中的玻璃基板，其在面板的製造成本所佔的比重相當的高，其中像彩色濾光片的部分，因其生產模式造成其良率有一定比例的損失，因此造就基板回收的業務，本公司將客戶因異常所造成的基板經過相關回收製程使得原玻璃基板在不損傷的狀態下重新提供面板廠商再一次使用的方式來進行加工，另光罩回收亦有相同方式來進行回收，因此這項業務不僅提供客戶更便宜的主要原料，並透過基板的再利用達到減廢的功效。

另基板薄化拋光加工主要提供客戶在面板產品中已經組合成 Cell 的玻璃基板經氫氟酸蝕刻玻璃基板到一定薄化程度後，再進行拋光加工，這部分主要的發展是因應產品的輕薄要求，目前已經可將 Cell 薄化到 0.3mm 的厚度再進行拋光，拋光產能及品質已達到一定的穩定，而玻璃薄化拋光非面板廠商的核心技術，故面板廠多委外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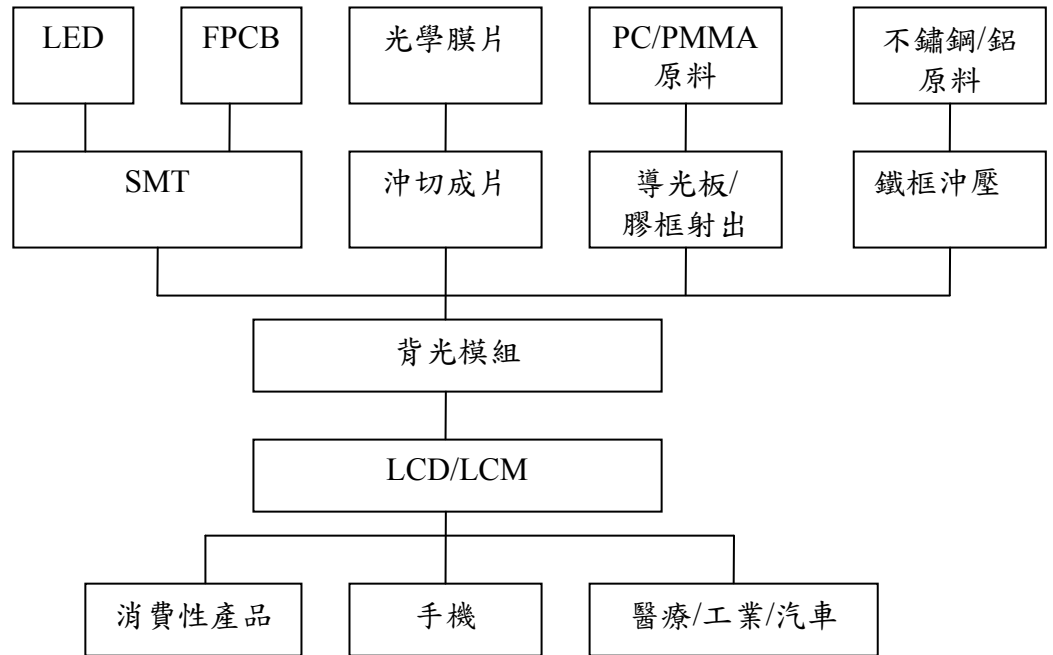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提供面板廠商玻璃基板回收及薄化拋光加工製程，因此其發展與面板需求息息相關，由於優異的產品特性及持續進步的成本及畫質，TFT-LCD 近年來已成為各項平面顯示器的主流，隨著數位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普及化，TFT-LCD 之應用更為廣泛，根據 DisplaySearch 統計，2014 年整體面板出貨面積達到 1.69 億平方米，相比前一年成長了 9%，從需求面來看，2012~2020 年面板出貨面積的年複合成長率約 5%，到了 2020 年，面板需求面積可達到 2.24 億平方米。而隨著面板出貨面積增加，以及電子產品硬體規格之發展朝向大尺寸及輕薄化之設計趨勢，預期玻璃基板回收及化學薄化拋光加工之發展將呈現同步成長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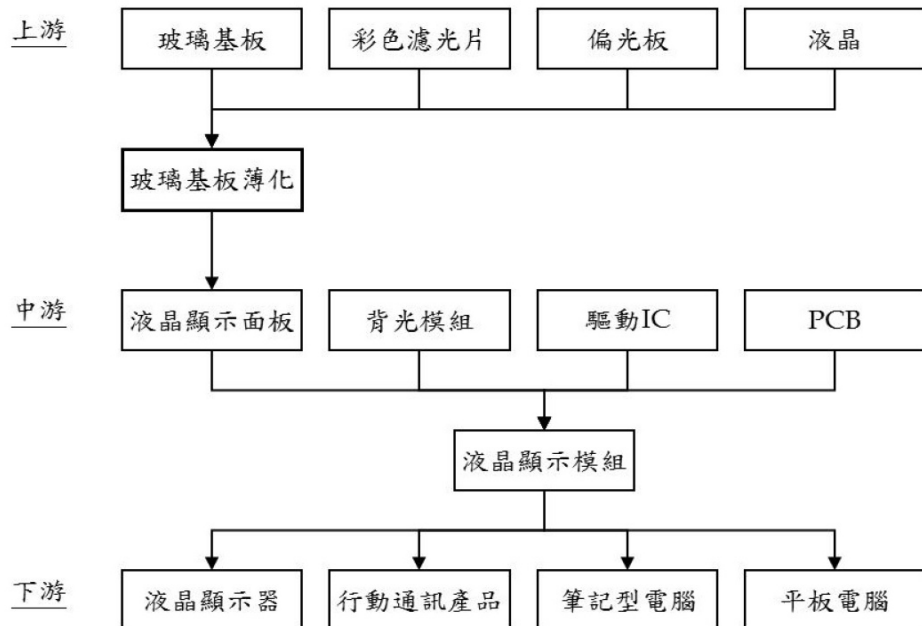
(1) LED 照明相關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上游		上中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晶片	元件	驅動	感測	模組	控制	光學	電源	散熱	應用照明

(2) 導光與背光模組相關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3) 玻璃減薄拋光等加工相關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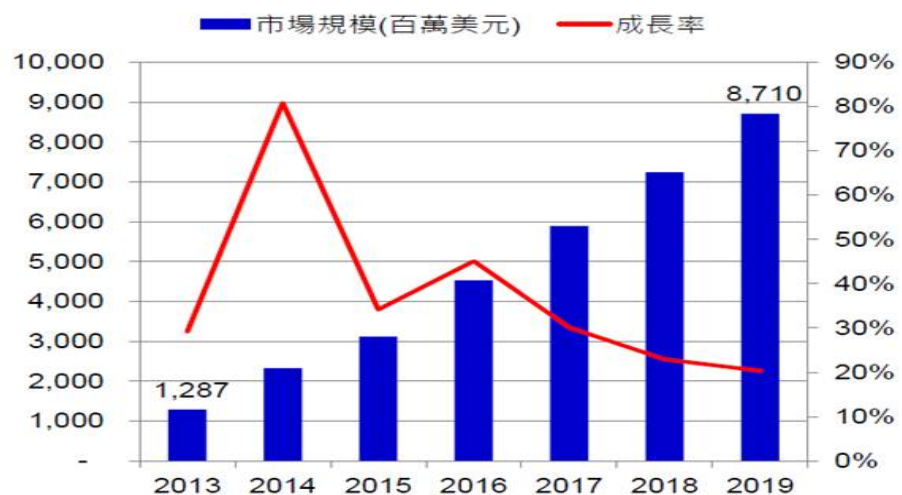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1) 產品發展趨勢-LED 照明：

近幾年的 LED 照明市場因歐美日等成熟市場飽和度逐漸提升，中國市場則價格競爭激烈、供應者眾多。因此東南亞、南美洲、中東等新興市場正成為許多廠商積極佈局的市場。此外，智能照明系統繼續被認為未來發展的重點。業者認為 LED 及環保照明是 2017 年增長潛力最大的產品類別。LED 照明中，被視為增長潛力最大的主要應用領域為室內家居照明、智能照明系統以及室內辦公室及商業照明。商業照明及家居照明是 2017 年增長潛力最大的產品類別。全球人口老化快速，2018 年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隨之而來的長照政策及居家安全的應用產品需求將大增。至於對未來發展，認為智能科技在未來兩年將有助 LED 照明的發展。智能照明最重要的發展領域以能與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溝通的家居照明系統為主流。

雖然目前智慧照明仍處推廣期，不過在各大系統廠商積極投入、以及節能趨勢帶動下，智慧家庭市場潛力更勝智慧型手機，2019 年市場規模可達 87.1 億美元(詳圖一)。

圖一：2013~2019 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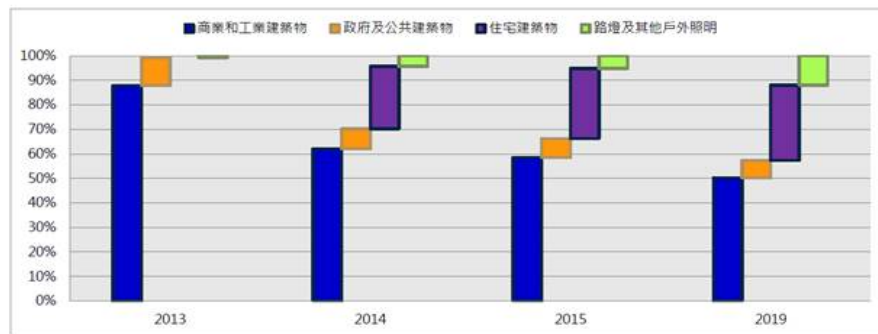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anoMarkets；工研院 IEK 整理(2015/03)

LED 照明從應用層面來看，各國在 LED 導入的先期階段時，通常都是由政府帶領下，以公共領域作為智慧照明的示範場域。在 LED 路燈裝置率逐漸提高下，未來將加入與開關時間、亮度、維修等結合的智慧化路燈。

不過，雖然公共領域是最先替換 LED 燈具的場所，但工業及商業仍是智慧照明最大的應用場域，因為點燈時間長，可藉由智慧控制來達到節能目的。住宅方面，因為智慧照明初置成本高，會先以高階住宅市場為主力，從 2014 年開始運用較為廣泛，並和 HEMS 結合發展。LEDinside 分析，LED 家居照明市場將於 2014 至 2016 年正式進入成長期，每年維持 30% 的速度增長中。

圖二：2013~2019 年智慧照明應用場所占比



資料來源：NanoMarkets;工研院 IEK 整理(2015/03)

Enlight 經過三年的努力結合歐洲設計團隊，擺脫傳統燈具的外觀及單一照明功能，首次在 2017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中將研發成果「Iot+Light」透過優質的展會展出，期望能夠得到更多的迴響與指教，並藉此累積未來成長的動力。

隨著 LED 照明日漸普及，無線傳輸技術的成熟進展以及物聯網的崛起，智慧燈光控制開始受到市場關注，其中在商業/工業照明、居家照明及戶外照明已有許多物聯網的概念應用。

未來物聯網在家庭的應用將以中央控制(Hub)為出發，將有需求應用的設備聯結起來，提供電力管理、安全監控等服務，讓老人與小孩居家更安全。Enlight 著眼於智慧照明之發展性，在萬物互聯的時代，感測器是其中最關鍵的元件之一，可以透過手機 APP 控制或網站控制光線明暗的輸出，其功能除了定時開關等基本元素之外，還可以依據個人或是預設的照明情境進行調控。Enlight 也為客戶提供用照明設備結合各種物件、網路以更簡單與透明的方式連結整合，例如攝影機、煙霧偵測、感應器等，藉以分享資訊且相互協調共同運行。未來將持續結合物聯系統，讓智慧照明更人性化，更貼近人類生活，提高人類生活品質。

全球人口老化快速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隨之而來的長照政策及居家安全的應用產品需求將大增。Enlight 有信心在「Iot+Light」項目上提供客戶從研發、製造到客製化服務，更積極開拓國際市場透過產品與不同國家交流，以成為全球新世代智慧照明的領導者。

(2) 產品發展趨勢-玻璃減薄拋光等加工：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訴求薄型與重量輕之設計逐漸成為主流，面板相關的產品從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以及超輕薄筆記型電腦，無不要求產品重量的減輕，於是玻璃基板就開始要求薄化的工程。基板主流厚度為 0.5mm，製造完成後之整體面板厚度約為 1.0mm，面板廠商再透過蝕刻技術將對組的 Cell 薄化至 0.3~0.4mm，惟在薄化的工程上，基板表面的不確定性造成蝕刻後的產品表面異常產生，而必

須以拋光的製程來挽救因蝕刻工程所造成產品良率的損失，使得薄化拋光需求增加。

早期這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小尺寸(G4.5 以下)，但近年來隨智慧型行動電話、與平板電腦市場規模成長，以及超輕薄筆記型電腦需求升溫，面板廠商為追求更加之經濟切割，逐步往 G5.0 尺寸靠攏，也使得我們在 G5.0 拋光業務的成長，未來將朝更大世代之玻璃基板薄化發展，為因應此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生產能力，發展更大世代之基板薄化拋光之能力，提供面板廠商高品質及高良率之需求。

二、競爭情形：

(1)LED 照明：

隨著照明市場越來越成熟，企業界進行 LED 產品研發及投入，勢必在產品成本、客戶服務、技術提昇等方面狠下功夫，從以產品競爭為主的競爭格局轉向以價格、效能、服務的競爭態勢，Enlight 亦將開發更具備競爭力產品來應對。

LED 照明產業未來市場技術發展競爭非成本為唯一考量。而是在發展類光源及智慧照明。據市場研調機構 NPD DisplaySearch 最新報告指出，智慧照明市場產值於 2014 年翻倍成長至 2 億 5,000 萬美元，發展到 2019 年更將上看 14 億 7,100 萬美元，無疑為 LED 照明供應鏈創造出新的藍海市場，照明燈具品牌廠加足馬力投入智慧照明系統開發，創造新一波照明市場。

(2)玻璃減薄拋光等加工：

在玻璃基板回收的業務方面，因現有客戶的產品良率已達一定的水平，回收基板的量只能維持一定的產量，因此也只有本公司一家在這市場，但我們秉持的信念是與客戶共同成長的角色，提供客戶各種產品的驗證及導入，使得這產品更精緻更能提供客戶的需求。

在薄化拋光加工業務方面，除在產品良率提升外，並在產能的提升及產品更薄的技術提升為前提，提供給客戶最迅速的供給以配合客戶取得更多其終端客戶訂單。且因目前因客戶端均有內製型的薄化蝕刻產線，而壓迫現有薄化蝕刻線的生存空間，而本公司只有拋光製程對蝕刻線的供應商並未造成威脅，也因有充足的拋光產能，也是讓我們能與這些蝕刻廠合作的依據，而能取得最大的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Technology and Research Overview)

1. 研發策略及產品開發時程

(1)照明：

本公司擁有非印刷式薄型化、大尺寸、高輝度、高均勻度導光板研發與製造技術。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積極開發以導光板之技術應用相關產品為主力，公司重要的研發政策如下：

- 新產品提升品質信賴度，提升競爭優勢。
- 原物料採購全改 MIT 採購，增加品質競爭優勢。
- 原物料品保系統建立與落實執行，增強品質信賴度。
- 增強同業之間策略合作關係，增加產品種類整體競爭力。
- 持續創新研發：無塵室無感光產品與無閃頻光源引擎。
- 以實際行動積極取得 ISO9001&RoHs。

- 平面光源全系列產品節能標章認證、3C 認證。
- 智能照明:感應全系列。
- 室外景觀聯動開發。

(2)玻璃減薄拋光等加工：

目前主要在拋光線的產能提升作為第一優先，另外在更大尺寸的開發主要著眼再 G6.0(1850*1500mm)的拋光能力的建立，目前該產線的建置市場並無，但因未來產品線可能從 G5.0 延伸至 G6.0 的方向，因此進一步發展這樣的製程能力將是今年的目標。

2. 中長期研發策略：

短期—商業/賣場/超市/工廠用已開發完成之各系列平面照明節能產品：

「Enlight」全力以微米光學技術及散熱技術研發與量產出一系列照明—600mm*600mm、1200mm*120mm、1200mm*300mm、600mm*120mm 等節能無閃頻高出光效率之商業用平板照明，2016 年「Enlight」量產全系列可調光及高效能、高演色性最引以為傲的商用及家庭用完美又幸福的平面光源。

中期—家用/商辦用室內照明(嵌燈/聚光型筒燈)開發：

「Enlight」量產之全系列超薄節能平面嵌燈—4 吋、5 吋、6 吋、8 吋及 MR16，並增加聚光型投射燈具，擴大市場，色溫有 6000K 及 3000K。「Enlight」除了以綠能、節能、減碳為主要之環境責任外，並兼顧燈具出光效率與顏色能夠真實呈現及珍惜、使用有專利高演色性之 LED、無重影設計及符合節能不閃爍規格，搭配「Enlight」獨有的微米光學結構核心技術，開發製造高出光效率一體成型專利結構嵌燈。開發類自然光節能檯燈產品符合 BSMI 認證。

長期—室外天井照明/室外景觀聯動系列產品開發研究。

「Enlight」將不斷精進及研究不同之光學設計與 ID 設計，並深入研究智能照明產品之開發及應用。

3. 累計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專利數(patent rights and trademarks ended March 31, 2017)

項 目	台灣 Taiwan	美國 America	大陸 China	日本 Japan	泰國 Thailand	歐洲 Europe
專利權總數 (Patent right)	7	14	7	0	0	0
新型	7	0	7	0	0	0
新式樣	0	14	0	0	0	0
發明	0	0	0	0	0	0
商標權數 (Trademark)	4	1	12	1	1	2
Total：49 件						

4. 研發費用 Research expens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
104	3,716	0.61
105	10,947	2.44
105 第一季	2,182	1.90
106 第一季	2,053	1.5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參與建築師及設計師公會，將導入 LED 平面光源二次節能優勢。
- 改善製程，提升產線直通率。
- 掌握完整供應鏈管理，加強聚光型市場開發。
- 增加調光市場曝光度。
- 國外/大陸新客戶開發。
- 積極開拓國外代理商。
- 強化售後服務信賴度。
- 建置網購平台及實體通路。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發展新興市場並建立「Enlight」品牌行銷。
- 強化與國際大廠連結並著重在 OEM 產品。
- 積極與智慧控制系統業者結盟。
- 開發家居型市場。

3. Enlight 客戶群分佈如下：

- 代理商/通路部份：賣場/醫療院所/教育機構。
- 直銷部份：建築師/設計師/水電公司/燈具公司。
- OEM。
- 國外部份：歐美與日本商社/大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銷售地區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106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ROC	608,609	99	433,418	97	113,278	98	114,045	83
外銷 Outside ROC	1,102	1	14,533	3	1,732	2	22,609	17
美洲 America	0	0	0	0	0	0	0	0
亞洲 Asia(excl.ROC)	464	0	0	0	0	0	6,325	5
歐洲 Europe	0	0	14,533	3	1,732	2	16,284	12
其他 Other	638	1	0	0	0	0	0	0
總營收 Total net sales	609,711	100	447,951	100	115,010	100	136,654	100

2. 全球市場佔有率：

翔耀以「Enlight」為品牌推出全系列微米高效導光節能照明，優勢如下：

- (1)產品出光效率高達 85~90%，更節能省電。
- (2)產品通過 BSMI、3C 等認證，與保固兩年。產品信賴度更有保障。
- (3)專利結構導熱快、散熱佳，堅固、重量輕、耐震。
- (4)全系列平面光源無閃頻設計，長時間使用光源不傷視力。
- (5)全系列調光產品，可搭配任何智慧照明系統。
- (6)全系列節能標章認證。

在全球節能與環保意識抬頭下，各國政府開始關注照明耗能問題，衍生出淘汰低效率光源，鼓勵高效率光源使用等措施。應政府推動綠能產業及 LED 照明產品價格越來越親民，LED 照明除了具節能、環保功能外，智慧照明及應用也造就商機，相信對本公司推動 LED 照明產品銷售是一個契機。

3. 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照明在過去被視為成熟的傳統產業，在 LED 進入後為照明產業帶來新的機會同時成為市場關注焦點。在發光效率快速提升及價格下滑的帶動下，LED 應用市場將持續擴大。未來 LED 照明將逐步取代傳統照明產品，因此低成本製造技術也將會是各廠商的新挑戰。

4. 競爭利基：

Enlight 微米高效導光節能照明，主要關鍵技術在高效、超廣角、鑽石光型微米光學設計、超廣角(110~120 度)、高出光效率之導光元件，及搭配恆流低壓無閃頻電源結合而成。

目前公司擁有之核心競爭利基技術可與國外技術相抗衡，同時運用此技術除微米高效導光板製作外，亦可運用此技術進行導光膜之生產製作。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一、有利因素：

- 掌握專業技術。
- 成熟的節能智慧燈具佈局。
- 產品認證(BSMI、3C、節能標章)符合市場需求。

二、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以產品製程而言使用二次光源作為 LED 照明應用及使用公司目前熱壓製程所產出之成本價格會比現有印刷貴，市場低價品質不良燈具競

爭，造成消費者對低價產品無信心。Enlight 應積極開發照明市場，以及規劃傳遞平面照明的好處，讓消費者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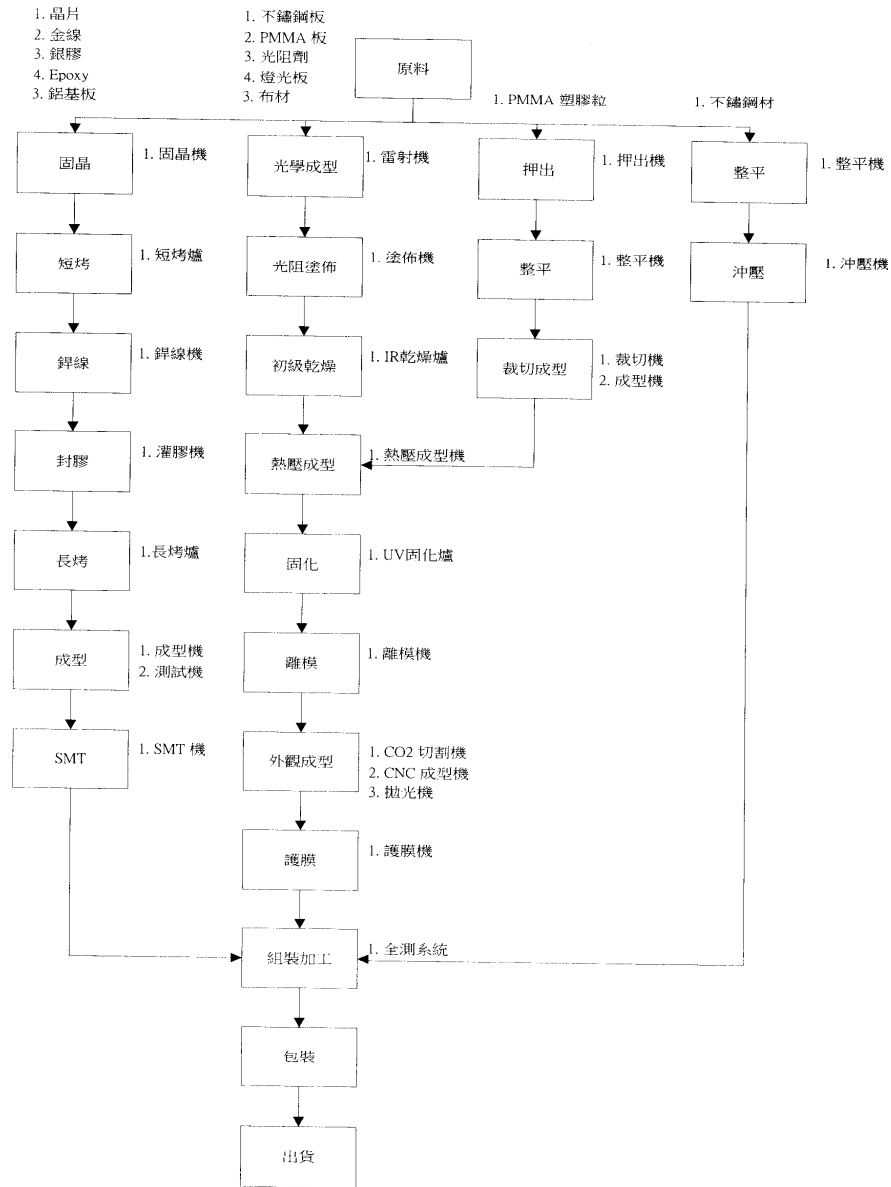
(二)主要商品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商品用途

LED 燈具: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發揮 LED 應用面產品。

奈米導光板:提供 LED TV&LED 照明所必備之主要核心零組件。

2. 主要商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生產基地為台灣，主要生產導光板、背光模組、LED 照明相關產品，主要的原料為不鏽鋼材、PMMA 塑膠粒、鋁基板等。

(四)最近二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公司	16,594	13.18	無	A 公司	21,450	27.20	無	A 公司	4,400	13.34	無
	2	B 公司	79,138	62.86	無	B 公司	14,458	18.33	無	B 公司	0	0.00	無
	3	C 公司	0	0	無	C 公司	5,358	6.79	無	C 公司	8,834	26.78	無
	4	D 公司	0	0	無	D 公司	0	0.00	無	D 公司	5,739	17.40	無
		其他	30,167	23.96	無	其他	37,607	47.68	無	其他	14,012	42.48	無
		進貨淨額	125,899	100.00		進貨淨額	78,873	100.00		進貨淨額	32,98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異動，係配合業務需求。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公司	439,356	72.06	無	a 公司	296,360	66.16	無	a 公司	83,618	61.19	無
	2	b 公司	80,912	13.27	無	b 公司	19,137	4.27	無	b 公司	0	0.00	無
	3	c 公司	52,735	8.65	無	c 公司	72,328	16.15	無	c 公司	18,308	13.40	無
		其他	36,708	6.02	無	其他	60,126	13.42	無	其他	34,728	25.41	無
		銷貨淨額	609,711	100.00		銷貨淨額	447,951	100.00		銷貨淨額	136,65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異動，係配合業務需求。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平面光源及 LED 照明燈具	-	11	8,643	-	44	18,389
智能感應燈	-	0	0	-	20	13,931
玻璃減薄拋光 等加工	1,314	946	300,979	1,314	775	202,734
合 計	1,314	957	309,622	1,314	839	235,05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玻璃減薄拋光等加工	930	516,958	0	0	743	393,207	0	0
平面光源及LED照明燈具	297	86,570	1	409	65	25,858	4	2,866
煙感偵測器	0	0	0	0	1	75	19	11,636
其他	266	5,774	0	0	49	14,278	24	31
合 計	1,493	609,302	1	409	858	433,418	47	14,533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31.70	71	29.17	70	29.80	73
	研 發 人 員	1.34	3	2.08	5	1.63	4
	作 業 員	66.96	150	68.75	165	68.57	168
	合 計	100.00	224	100.00	240	100.00	245
平均年歲		31.72		32.01		32.06	
平均服務年資		3.35		3.64		3.7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	0.00	0	0.00	0
	碩 士	1.34	3	1.25	3	1.22	3
	大 專	37.05	83	39.17	94	36.73	90
	高 中	36.61	82	45.00	108	46.13	113
	高 中 以 下	25.00	56	14.58	35	15.92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以降低環境衝擊及防止人員事故傷害、疾病為目標，推動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持續改善製程所產生之環境問題與安全衛生危害；針對所有可能會遭遇之緊急狀況及災害，就預防損失、緊急應變、危機管理及災後復原等發展出全方位的應變計畫及完善的管理系統，所有運作管制均遵循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環境政策

我們承諾做到：

1. 遵守並符合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它要求事項；
2. 致力於降低環境衝擊與安全衛生危害，達成污染預防與風險控制；
3. 環安與生產並重，持續改善並提昇整體環境安全衛生績效；
4. 加強環保與安全衛生之認知並落實參與環安工作；
5. 強化安全意識，使員工養成安全衛生習慣，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
6. 發展綠色產品，避免使用有害物質。

(二)最近年度環保支出情形

1. 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用途及可能產生之效益：最近年度無新增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3. 未來預計之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無。
-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以勞基法為基準。
- (三)最近三年度本公司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本公司仍將繼續加強勞資雙方溝通協調，並儘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 (四)員工福利措施：發給員工三節禮品或禮金、旅遊補助、員工教育補助、急難救助等。

(五)退休制度

1. 退休條件

(1)正常退休

- A. 服務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服務十年以上，因身體衰弱不堪勝任工作且經醫師證明屬實者。
- D. 服務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2)命令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2. 退休金給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3. 員工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5,032	44,619	245,973	322,630	410,486	457,95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8,325	17,823	537,325	538,574	516,562	503,579
無形資產	0	0	3,920	3,511	3,102	3,848
其他資產	211,923	205,881	199,890	221,088	240,610	239,488
資產總額	285,280	268,323	987,108	1,085,803	1,170,760	1,204,870
流動負債	71,664	67,971	204,985	248,940	155,296	219,572
非流動負債	199	14	126,625	148,392	114,092	107,600
負債總額	71,863	67,985	331,610	397,332	269,388	327,172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213,417	200,338	413,290	418,661	654,560	663,565
股本	484,942	484,942	752,159	752,159	952,159	952,159
資本公積	0	0	0	0	43,150	43,150
保留盈餘	(187,017)	(200,284)	(254,372)	(248,927)	(256,129)	(246,818)
其他權益	(84,508)	(84,320)	(84,497)	(84,571)	(84,620)	(84,92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242,208	269,810	246,812	214,133
權益總額	213,417	200,338	655,498	688,471	901,372	877,698
總額	213,417	200,338	655,498	688,471	901,372	877,698

註1：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6,261	44,494	40,996	103,421	202,57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8,325	17,823	7,345	4,756	5,67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216,458	205,881	437,387	464,103	470,939	
資產總額	281,044	268,198	485,728	572,280	679,192	
流動負債	67,383	64,657	69,816	153,619	24,632	
非流動負債	244	3,203	2,622	0	0	
負債總額	67,627	67,860	72,438	153,619	24,6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0	0	0	0	0	
股本	484,942	484,942	752,159	752,159	952,159	
資本公積	0	0	0	0	43,150	
保留盈餘	(187,017)	(200,284)	(254,372)	(248,927)	(256,129)	
其他權益	(84,508)	(84,320)	(84,497)	(84,571)	(84,62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213,417	200,338	413,290	418,661	654,560	
	213,417	200,338	413,290	418,661	654,560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6,353	32,727	351,644	609,711	447,951	136,654
營業毛利(損)	(17,523)	(4,742)	144,179	239,842	145,294	47,845
營業(損)益	(117,395)	(38,355)	74,356	157,499	54,992	30,014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13,294	21,654	9,161	(24,814)	943	(1,494)
稅前淨利(損)	(104,101)	(16,701)	83,517	132,685	55,935	28,5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0,534)	(13,267)	51,314	87,675	36,015	22,98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0,534)	(13,267)	51,314	87,675	36,015	22,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528)	188	(177)	(74)	(49)	(306)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47,062)	(13,079)	51,137	87,601	35,966	22,67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0,534)	(13,267)	2,754	5,445	(7,202)	9,311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48,560	82,230	43,217	13,67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062)	(13,079)	2,577	5,371	(7,251)	9,005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48,560	82,230	43,217	13,672
每股盈餘(虧損)	(2.69)	(0.35) (註2)	0.04	0.07	(0.08)	0.10

註1：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4,148	32,727	31,885	93,128	82,365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17,916)	(4,502)	(12,843)	(10,171)	252	
營業(損)益	(93,345)	(37,334)	(46,431)	(47,481)	(55,898)	
營業外收入 及 支 出	(10,756)	20,633	61,157	63,523	48,617	
稅前淨利(損)	(104,101)	(16,701)	14,726	16,042	(7,28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0,534)	(13,267)	2,754	5,445	(7,20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0,534)	(13,267)	2,754	5,445	(7,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528)	188	(177)	(74)	(49)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147,062)	(13,079)	2,577	5,371	(7,251)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0	0	0	0	0	
淨利(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2.69)	(0.35) (註1)	0.04	0.07	(0.08)	

註1：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103 年度 (註)	104 年度 (註)	105 年度 (註)
流 動 資 產		42,3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49,467				
固 定 資 產		14,706				
無 形 資 產		0				
其 他 資 產		176,968				
資 產 總 額		283,49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7,383				
	分配後	67,383				
長 期 負 債		0				
其 他 負 債		4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7,428				
	分配後	67,428				
股 本		484,942				
資 本 公 積		16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84,539)				
	分配後	(184,5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84,5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 淨 損 失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16,062				
	分配後	216,062				

註：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103 年度 (註)	104 年度 (註)	105 年度 (註)
營業收入		24,1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17,916)				
營業利益(損)		(78,4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4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6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104,69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84,539)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184,539)				
每股盈餘(虧損)		(3.81)				

註：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甘有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甘有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邱繼盛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邱繼盛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邱繼盛	無保留意見

註 1：103 年因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由邱繼盛會計師繼任甘有財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19	25.34	33.59	36.59	23.01	27.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4.16	1,124.12	145.56	155.38	196.58	195.66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62.84	65.64	120.00	129.60	264.32	208.57
	速動比率(%)	29.08	32.84	106.55	118.14	237.64	186.14
	利息保障倍數	(318.33)	(18.07)	48.03	21.33	11.59	33.1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31	5.68	4.50	3.45	2.19	0.64
	平均收現日數	1,177.00	64.00	81.00	106.00	167.00	571
	存貨週轉率(次)	1.20	0.98	5.25	8.89	6.66	1.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36	2.10	11.78	26.64	22.27	4.69
	平均銷貨日數	304.00	372.00	70.00	41.00	55.00	2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4	1.42	1.27	1.13	0.85	0.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12	0.56	0.59	0.40	0.1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59)	(4.53)	8.41	8.98	3.58	2.00
	權益報酬率(%)	(45.09)	(6.41)	11.99	13.05	4.53	2.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47)	(3.44)	11.10	17.64	5.87	3.00
	純益率(%)	(495.33)	(40.54)	14.59	14.38	8.04	16.82
	每股盈餘(元)	(2.69)	(0.35) (註1)	0.04	0.07	(0.08)	0.1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23.05	48.61	52.09	4.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81	9.64	24.90	85.60	109.08	145.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4.45	10.35	5.76	0.6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20)	(0.80)	3.83	3.47	7.11	4.13
	財務槓桿度	1.00	0.98	1.02	1.04	1.11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項目中，(1)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主要是借款減少所致。(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是現金增資股本增加，使得權益總額增加所致。2. 償債能力項目中，(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是流動負債中借款減少所致。(2)利息保障倍數較104年度下滑主要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所致。3. 經營能力項目中，(1)應收帳款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對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2)存貨週轉率降低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是銷貨收入衰退成本降低，存貨增加，使存貨週轉率下降。(3)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主要是應付款項減少所致。(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主要是銷貨淨額減少所致。(5)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要是銷貨淨額減少所致。4. 獲利能力項目中，(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降低主要是稅後損益減少所致。(2)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降低主要是稅前純益減少所致。(3)每股盈餘減少主要是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減少所致。5. 現金流量項目中，(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是流動負債減少所致。(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是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是105年度稅前淨利減少，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6. 槓桿度項目中，(1)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是營業利益減少所致。(2)財務槓桿度二年度差異不大。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6	25.30	14.91	26.84	3.6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4.32	1,142.01	5,662.52	8,802.80	11,532.06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53.81	68.82	58.72	67.32	822.41	
	速動比率(%)	18.26	34.33	30.07	52.97	690.41	
	利息保障倍數	(270.80)	(17.62)	11.88	6.61	(2.8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2	5.64	5.95	3.00	1.13	
	平均收現日數	277.00	65.00	61.00	121.00	322.00	
	存貨週轉率(次)	1.21	0.98	1.29	3.20	2.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6	2.14	4.52	105.46	10.89	
	平均銷貨日數	302.00	372.00	283.00	114.00	15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6	1.42	2.53	15.39	15.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12	0.08	0.18	0.1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39)	(4.56)	1.03	1.48	(0.90)	
	權益報酬率(%)	(45.49)	(6.41)	0.90	1.31	(1.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47)	(3.44)	1.96	2.13	(0.76)	
	純益率(%)	(540.56)	(40.54)	8.64	5.85	(8.74)	
	每股盈餘(元)	(2.69)	(0.35) (註1)	0.04	0.07	(0.0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0.00	0.00	43.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1.97	9.64	0.00	0.00	36.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0.00	0.00	1.5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22)	(0.82)	(0.66)	(1.94)	(1.42)	
	財務槓桿度	1.00	0.98	0.97	0.94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項目中，(1)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主要是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是現金增資股本增加，使得權益總額增加所致。2. 償債能力項目中，(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是流動負債中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2)利息保障倍數較104年度下滑主要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所致。3. 經營能力項目中，(1)應收帳款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對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2)存貨週轉率降低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是銷貨收入衰退成本降低，存貨增加，使存貨週轉率下降。(3)應付帳款週轉率降低主要是銷貨成本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二年度差異不大。(5)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要是銷貨淨額減少所致。4. 獲利能力項目中，(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降低主要是稅後損益減少所致。(2)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降低主要是稅前純益減少所致。(3)每股盈餘減少主要是稅後損益減少所致。5. 現金流量項目中，(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是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是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是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6. 槓桿度項目中，(1)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是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2)財務槓桿度二年度差異不大。

註1：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6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85					
	速動比率(%)	22.57					
	利息保障倍數	(320.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2					
	平均收現日數	277.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6					
	存貨週轉率(次)	1.21					
	平均售貨日數	302.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資產報酬率(%)	(25.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19)
		稅前純益					(21.59)
	純益率(%)	(764.20)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1)	(3.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1.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7)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④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⑤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⑥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⑦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①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②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③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④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①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②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③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①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②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60頁～第124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25頁～第184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連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2、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六)之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淨額為192,892千元(已扣除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13,439千元)，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7，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1(3)及(五)之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6,74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3%，民國105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540)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75%)。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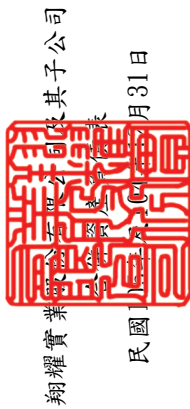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曉亞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4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410,486	35	\$ 322,630	30	21xx	流動負債	\$ 155,296	13	\$ 248,940	2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59,640	14	68,267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37,500	3	87,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49,317	4	39,137	3		應付帳款	16,534	2	10,6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43,575	12	163,71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58,585	5	80,77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4)	16,516	1	16,4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31	1	21,89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	-	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4,554	-	3,160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31,263	3	22,877	2	2310	預收款項	14	-	661	-
1410	預付款項	10,174	1	5,6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25,967	2	44,23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6,5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1	-	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	760,274	65	763,173	70	25xx	非流動負債	114,092	10	148,392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53,704	5	35,25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114,092	10	148,392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16,742	2	-	-		負債總計	269,388	23	397,33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516,562	44	538,574	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9)	3,102	-	3,51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4,560	56	418,661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141,877	12	141,349	13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952,159	81	752,159	69
1915	預付設備款	24,337	2	34,282	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43,150	4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8	-	1,609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256,129)	(22)	(248,927)	(2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0)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129)	(22)	(248,927)	(23)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505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84,620)	(7)	(84,571)	(8)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八))	-	-	2,51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620)	(7)	(84,571)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52	-	2,579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0)	246,812	21	269,810	25
1xxx	資產總計	\$ 1,170,760	100	\$ 1,085,803	100	3xxx	權益總計	901,372	77	688,471	63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0,760	100	\$ 1,085,8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447,951	100	\$ 609,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2,657)	(68)	(369,869)	(61)
5900	營業毛利	145,294	32	239,842	39
6000	營業費用	(90,302)	(20)	(82,343)	(14)
6100	推銷費用	(35,873)	(8)	(25,106)	(4)
6200	管理費用	(43,482)	(10)	(53,521)	(9)
6300	研發費用	(10,947)	(2)	(3,716)	(1)
6900	營業淨利	54,992	12	157,499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3	-	(24,814)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7,528	1	6,6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49)	-	(25,04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4,996)	(1)	(6,4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0)	-	-	-
7900	稅前淨利	55,935	12	132,68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5)	(19,920)	(4)	(45,010)	(7)
8200	本期淨利	36,015	8	87,675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	-	(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6)	(49)	-	(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66	8	\$ 87,601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02)		\$ 5,445	
8620	非控制權益	43,217		82,230	
		\$ 36,015		\$ 87,67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51)		\$ 5,371	
8720	非控制權益	43,217		82,230	
		\$ 35,966		\$ 87,6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7)				
	本期淨利(損)	(\$ 0.08)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7)				
	本期淨利(損)	(\$ 0.08)		\$ 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1.1 餘額	\$ 752,159	\$ -	(\$ 254,372)	\$ 84,524	\$ 27		\$ 413,290	\$ 242,208	\$ 655,498
104.1.1~12.31 淨利	-	-	5,445	-	-	-	5,445	82,230	87,675
104.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47	27		74	-	(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445	47	27		5,371	82,230	87,6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54,628)	(54,628)
104.12.31 餘額	752,159	-	(248,927)	(84,571)	-		418,661	269,810	688,471
現金增資	200,000	40,000	-	-	-		240,000	-	24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3,150	-	-	-		3,150	-	3,150
105.1.1~12.31 淨利(損)	-	-	(7,202)	-	-		7,202	43,217	36,015
105.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49	-		49	-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02)	49	-		7,251	43,217	35,9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66,215)	(66,215)
105.12.31 餘額	\$ 952,159	\$ 43,150	(\$ 256,129)	\$ 84,620	\$ -		\$ 654,560	\$ 246,812	\$ 901,3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935	\$ 132,6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019	52,421
攤銷費用	5,673	4,4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644	1,290
利息費用	4,872	6,068
利息收入	(3,574)	(103)
股利收入	-	(1,6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0	264
處分投資利益	-	(441)
其他損失-訴訟或有損失	-	25,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2,306)	(39,1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27	(17,0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	795
存貨(增加)減少	(8,386)	3,931
預付款項增加	(4,517)	(4,9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91	(6,4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32)	5,669
負債準備增加	1,394	89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47)	6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	1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13,133</u>	<u>164,945</u>
收取之利息	3,574	103
收取之股利	-	1,615
支付之利息	(4,998)	(5,983)
支付之所得稅	(30,808)	(39,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901</u>	<u>121,0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7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50)	(4,8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24)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3,5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8)	(49,0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13	(2,9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138)
取得無形資產	(2,705)	(2,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33)	(7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19)	(37,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45)	(100,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500)	68,31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含一年內到期)	(52,566)	24,633
其他應付款減少(訴訟或有負債清償)	-	(41,430)
現金增資	240,00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66,215)	(54,6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719	(3,1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373	17,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67	50,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640	\$ 68,2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71年1月，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更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處理業、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模具及五金製品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5年12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89年9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3)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集團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尚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屬IFRS 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

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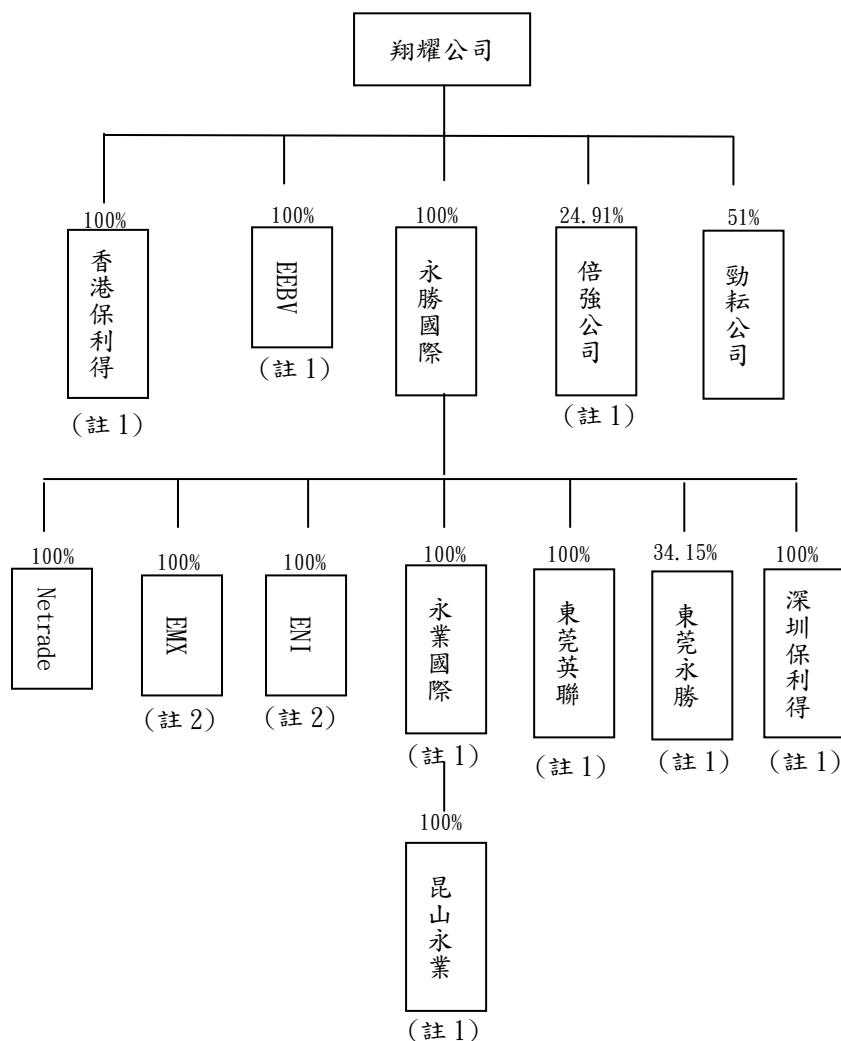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註：1.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公司或因清算及破產等因素已未列入合併報告編製之個體。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公司因受產業環境影響，已無營運活動。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12.31	104.12.31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51.00%	51.00%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Netrade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Enlight Nevada Inc.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Enlight Mexico, SA. DEC. V.	電腦外殼及其週邊	100.00%	100.00%

-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四)之3之(2)說明。
-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8)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A.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 246,812	\$ 43,217

B.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 269,810	\$ 82,230

(A)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四。

(B) 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0,828	\$ 304,392	
非流動資產	540,479	575,438	
流動負債	(143,517)	(180,806)	
非流動負債	(114,092)	(148,392)	
權益	\$ 503,698	\$ 550,632	

b. 綜合損益表：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93,260	\$ 517,101	
本期淨利	\$ 88,202	\$ 167,8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202	\$ 167,8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3,217	\$ 82,2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3,217	\$ 82,23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66,215	\$ 54,628	

c. 現金流量表：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9,173	\$ 225,2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315	(148,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203)	(65,5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85	11,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32	49,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317	\$ 61,032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A.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

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

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3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10 年
模具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2 年～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10 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9.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

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計成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1.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2.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4.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

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5.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6.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7.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超薄高效LED平面照明、微米導光板、表面處理及彩色濾光片基板再生及研磨製程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8.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超薄高效LED平面照明、微米導光板、表面處理及彩色濾光片基板再生及研磨製程等等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均為0。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淨損失分別為12,644仟元及1,290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

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41,877仟元及141,349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1,263仟元及22,877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18,451仟元及18,313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8之說明。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3,704仟元及35,254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 400	\$ 559
支票存款	352	352
活期存款	155,888	67,356
定期存款	3,000	-
合 計	\$ 159,640	\$ 68,267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61,444	\$ 39,137
減：備抵呆帳	(12,127)	-
應收票據淨額	\$ 49,317	\$ 39,137

-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 (2) 到期期間短期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44,887	\$ 164,554
減：備抵呆帳	(1,312)	(835)
應收帳款淨額	\$ 143,575	\$ 163,719

-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貨到付現或90天。
-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無。
-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1. 1 餘額	\$ 62,432	\$ 835	\$ 63,267
減損損失提列	12,501	143	12,644
減損損失迴轉	-	-	-
重分類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390)	-	(390)
105. 12. 31 餘額	\$ 74,543	\$ 978	\$ 75,521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 1. 1 餘額	\$ 59,244	\$ 1,940	\$ 61,184
減損損失提列	-	1,290	1,290
減損損失迴轉	-	-	-
重分類	2,397	(2,397)	-
匯率變動影響數	791	2	793
104. 12. 31 餘額	\$ 62,432	\$ 835	\$ 63,267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含催收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75,521仟元及63,267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4) 已減損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含催收款)

帳 齡 區 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40,044	\$ 201,167
逾期 3 個月內(註)	9,434	2,410
逾期 4—6 個月(註)	1,775	114
逾期 7—12 個月(註)	55,078	-
逾期超過一年(註)	62,082	62,432
合 計	\$ 268,413	\$ 266,123

註：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休基金退回款	\$ 13,987	\$ 13,987
應收退稅款	-	2,342
應收收益	2,345	-
其他應收款	184	140
合 計	\$ 16,516	\$ 16,469

5.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26,323	\$ 20,590
製成品	12,260	9,921
商品	11,131	10,679
小 計	49,714	41,190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451)	(18,313)
淨 額	\$ 31,263	\$ 22,877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302,519	\$ 364,929
出售呆滯存貨損失	-	1,985
存貨跌價損失	138	3,131
盤盈	-	(176)
營業成本合計	<u>\$ 302,657</u>	<u>\$ 369,869</u>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8仟元及3,131仟元。

(3)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120,021仟元及140,021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53,704</u>	<u>\$ 35,254</u>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

(3)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104年度獲轉投資之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收入為1,615仟元。

(5) 本集團轉投資之巨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8月清算完結。

(6) 民國104年9月轉投資優美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9%，本公司計減少8,524,890股，另該公司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新增認購485,388股，投資金額4,854仟元。

(7)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累計減損金額均為52,213仟元。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6,742</u>	<u>\$ -</u>

(1) 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弘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6%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16,742	27%	-	-
	<u>\$ 16,742</u>		<u>\$ -</u>	

註：A.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四)。

B. 弘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受產業環境不利變化影響，營運困難，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已於民國101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0為止；另其於民國103年度已提出解散清算之申請，已於民國104年度完成稅務清算作業。

C. 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5,705)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05)</u>	<u>\$ -</u>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39,588	\$ 139,588
房屋及建築	214,422	212,514
機器設備	523,040	494,816
模具設備	2,679	1,363
運輸設備	6,885	4,792
辦公設備	4,318	4,385
其他設備	13,938	13,464
未完工程	-	-
成本合計	<u>904,870</u>	<u>870,922</u>
減：累計折舊	<u>(388,308)</u>	<u>(332,348)</u>
合 計	<u>\$ 516,562</u>	<u>\$ 538,57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139,588	\$ 212,514	\$ 494,816	\$ 1,363	\$ 4,792	\$ 4,385	\$ 13,464	\$ -	\$ 870,922
增添	-	801	465	108	3	-	437	1,197	3,011
處分	-	-	-	-	-	(67)	-	-	(67)
重分類	-	1,107	27,759	1,208	2,090	-	37	(1,197)	31,004
轉列費用	-	-	-	-	-	-	-	-	-
105.12.31 餘額	\$ 139,588	\$ 214,422	\$ 523,040	\$ 2,679	\$ 6,885	\$ 4,318	\$ 13,938	\$ -	\$ 904,8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37,395	\$ 278,502	\$ 1,057	\$ 1,762	\$ 3,603	\$ 10,029	\$ -	\$ 332,348
折舊費用	-	12,540	41,072	425	904	125	953	-	56,019
處分	-	-	-	-	-	(59)	-	-	(59)
105.12.31 餘額	\$ -	\$ 49,935	\$ 319,574	\$ 1,482	\$ 2,666	\$ 3,669	\$ 10,982	\$ -	\$ 388,308
成本									
104.1.1 餘額	\$ 139,588	\$ 123,443	\$ 479,915	\$ 1,363	\$ 2,032	\$ 4,693	\$ 12,377	\$ 54,552	\$ 817,963
增添	-	11,508	1,708	-	2,772	78	688	25,137	41,891
處分	-	-	-	-	-	(696)	(64)	-	(760)
重分類	-	77,563	13,195	-	-	310	463	(79,439)	12,092
轉列費用	-	-	(2)	-	(12)	-	-	(250)	(264)
104.12.31 餘額	\$ 139,588	\$ 212,514	\$ 494,816	\$ 1,363	\$ 4,792	\$ 4,385	\$ 13,464	\$ -	\$ 870,9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25,630	\$ 239,576	\$ 784	\$ 1,249	\$ 4,197	\$ 9,202	\$ -	\$ 280,638
折舊費用	-	11,765	38,926	273	513	54	890	-	52,421
處分	-	-	-	-	-	(648)	(63)	-	(711)
104.12.31 餘額	\$ -	\$ 37,395	\$ 278,502	\$ 1,057	\$ 1,762	\$ 3,603	\$ 10,029	\$ -	\$ 332,348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011	\$ 41,891
應付購置設備款(增加)減少	7,827	7,125
支付現金數	\$ 10,838	\$ 49,01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12	\$ 457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187%~2.0709%	2.2813%~2.3157%

(3)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情形。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9.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專利權	\$ 11,072	\$ 8,367
減：累計攤銷	(7,970)	(4,856)
淨 額	\$ 3,102	\$ 3,511

成本	專 利 權	成本	專 利 權
105.1.1 餘額	\$ 8,367	104.1.1 餘額	\$ 6,000
增添	2,705	增添	2,367
處分	-	處分	-
105.12.31 餘額	\$ 11,072	104.12.31 餘額	\$ 8,3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 利 權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 利 權
105.1.1 餘額	\$ 4,856	104.1.1 餘額	\$ 2,080
攤銷費用	3,114	攤銷費用	2,776
處分	-	處分	-
105.12.31 餘額	\$ 7,970	104.12.31 餘額	\$ 4,856

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應收帳款	\$ 62,082	\$ 62,432
催收款-其他應收款	3,778	3,800
減：備抵呆帳	(65,860)	(66,232)
淨 額	\$ -	\$ -

催收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之3。

11.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37,500	1.88%

借 款 性 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87,000	1.8682%~2.82%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541	\$ 16,85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970	22,450
應付勞健保	2,562	2,618
應付勞務費	1,785	1,786
應付利息	192	318
應付運費	2,348	2,891
應付設備款	3,208	11,035
應付訴訟或有損失	2,800	2,800
其他	16,179	20,019
合 計	\$ 58,585	\$ 80,771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4,554	\$ 3,16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員工福利	
105.1.1. 餘額	\$ 3,160
本期認列	4,554
本期轉回	(3,160)
105.12.31 餘額	\$ 4,554

員工福利	
104.1.1. 餘額	\$ 2,264
本期認列	3,160
本期轉回	(2,264)
104.12.31 餘額	\$ 3,160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40,059	\$ 192,625
減：一年內到期	(25,967)	(44,233)
合 計	\$ 114,092	\$ 148,392
利率區間	1.7241%~2.2748%	1.9461%~2.32%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 B.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285仟元及3,78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94年6月30日前到職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專職員工，於民國101年度均已離職或結清年資，故已於民國101年度末終止退休辦法之退休精算。

16.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5,216	\$ 752,159
現金增資	20,000	200,000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95,216	\$ 952,159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5,216	\$ 752,159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75,216	\$ 752,159

-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600,000仟元，分為360,000仟股。
- (3)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99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民國99年10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99年10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

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75,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民國100年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100年1月19日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75,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4)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6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民國100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100年9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20,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剩餘的二次私募計56,000仟股，因私募之特定人難覓，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756,485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75,649仟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609.3670001股，減資比例為60.93670001%。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民國101年8月2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101年9月14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6)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上述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 (7) 本公司為收購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1%以上的股權，以增加營收健全財務體質，以利繼續經營維持股東權益，於民國102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8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民國103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7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103年4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4.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210,375仟元。

另剩餘的私募計33,250仟股，因私募之特定人難覓，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

關申請上市買賣。

- (8)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200,283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20,028仟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0.2835825股，減資比例為21.02835825%；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民國103年9月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103年9月11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9)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4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2元，募集資金計240,000仟元，前該現金增資新股案已於民國105年3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0386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05年4月5日，已完成募資並辦妥變更登記。

17.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1,955	\$ -
已失效認股權證	1,195	-
合 計	\$ 43,150	\$ -

-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計3,000仟股，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為3,150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1,955仟元，未行使部分視為逾期失效，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1,195仟元。

18. 保留盈餘

- (1)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6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4。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及於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計	\$ -	\$ -		

- (5)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合計	\$ -	

有關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5.1.1 餘額	(\$ 84,571)	\$ -	(\$ 84,5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	-	(4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105.12.31 餘額	(\$ 84,620)	\$ -	(\$ 84,620)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4.1.1 餘額	(\$ 84,524)	\$ 27	(\$ 84,4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	-	(4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7)	(27)
104.12.31 餘額	(\$ 84,571)	\$ -	(\$ 84,571)

20.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 269,810	\$ 242,2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3,217	82,230
非控制權益減少	(66,215)	(54,628)
期末餘額	\$ 246,812	\$ 269,810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3,574	\$ 103
股利收入	-	1,615
租金收入	72	72
逾二年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7
其他	3,882	4,893
合 計	\$ 7,528	\$ 6,690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1)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4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441
訴訟或有損失(註)	-	(25,430)
其他	-	(7)
合 計	(\$ 49)	(\$ 25,047)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之4說明。

23.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84	\$ 5,887
其他借款	-	638
銀行手續費	124	38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12)	(457)
財務成本	\$ 4,996	\$ 6,457

24.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082	\$ 35,142	\$ 125,224
勞健保費用	7,880	2,318	10,198
退休金費用	3,199	1,086	4,2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06	5,271	10,977
折舊費用	52,754	3,265	56,019
攤銷費用	1,599	4,074	5,673
合 計	\$ 161,220	\$ 51,156	\$ 212,376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028	\$ 41,126	\$ 135,154
勞健保費用	7,294	2,588	9,882
退休金費用	2,814	968	3,7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19	571	5,090
折舊費用	49,440	2,981	52,421
攤銷費用	1,379	3,033	4,412
合 計	\$ 159,474	\$ 51,267	\$ 210,741

- (1)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105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按前述稅前淨利經彌補虧損後無淨利，故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及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均為0仟元。
- (3) 有關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8,868	\$ 34,631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28)	10,3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590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20</u>	<u>\$ 45,010</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	<u>\$ 55,935</u>	<u>\$ 132,6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7,156	\$ 37,10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虧損扣抵	-	(7,32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8,339)	13,803
免稅所得	7,124	9,666
其他調整	1,861	2,1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590	-
遞延所得稅淨動數		
虧損扣抵	-	7,32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62	(18,376)
暫時性差異	266	672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20</u>	<u>\$ 45,010</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	\$ 5	\$ -	\$ -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1	-	-	-	54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14	23	-	-	3,137
未休假獎金	537	238	-	-	77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358	262	-	-	4,620
虧損扣抵	132,797	-	-	-	132,797
合 計	141,349	528	-	-	141,877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	(\$ 12)	\$ -	\$ -	\$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1	-	-	-	54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81	533	-	-	3,114
未休假獎金	386	151	-	-	53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2,734	(18,376)	-	-	4,358
虧損扣抵	125,472	7,325	-	-	132,797
合 計	151,728	(10,379)	-	-	141,34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法投資損失	\$ 516,591	\$ 516,591
虧損扣抵	-	36,204
合 計	\$ 516,591	\$ 552,795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3,871	\$ 60,219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56,129)	(248,927)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

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6. 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	\$ -	(\$ 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9)	\$ -	(\$ 49)

	104 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	\$ -	(\$ 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27)	-	(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4)	\$ -	(\$ 74)

27.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A.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7,202)	\$ 5,44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093	75,21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0.08)	\$ 0.07
B.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7,202)	\$ 5,4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8,093	75,21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0.08)	\$ 0.07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往來款—逾期應收款轉入	子公司(註)	\$ 14,448	\$ 14,708
	減：備抵呆帳	(14,448)	(14,708)
	淨 額	\$ -	\$ -

註：子公司—EEBV公司因已申請清算，故未列入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合併報告編製個體，相關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且已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另兩期金額變動係匯率變動之影響。

(2) 財產交易：無。

(3) 背書保證：無。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214	\$ 19,167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4,214	\$ 19,167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6,5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125	435,940
合 計	\$ 294,125	\$ 444,9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工程及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40,000仟元及140,082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因聯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豪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對盛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月與本公司合併)於該期間擔任聯豪公司監察人，向本公司請求連帶賠償，此案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一審敗訴，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0日提請上訴，惟仍依法院一審判決所定估列此未決訴訟案損失2,800仟元，截至外勤截止日，仍在進行訴訟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 本公司100%轉投資中國大陸專職生產之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及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皆已向各該公司主管法院提出重整申請，且已於民國98年1月及7月陸續獲法院重整裁定，其中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8年2月9日起復工，並於民國98年10月29日獲法院批准重整計劃，正式進入重整，依重整計劃進行之程序，包括強制債權人以債作股，或債權打2折分期償還，以及當地政府企業新注入資金並協助銀行借款等方式，進行公司股東重組，本公司轉投資之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及Mario King International Ltd.以債作股方式可共同持有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重整後之新公司股權32%；其後歷經重組後董事會數次會議決議，各股東取得之股權或有變化，惟最終經重新計算股權結構結果，民國99年12月15日取得股權證明，本公司轉投資之永勝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4.15%之股權，依持股比例取得之股權價值為249,180仟元。另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因無新的投資人注入資金，一直無法恢復生產，於民國99年11月26日經當地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受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之影響，重組後之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營運持續虧損，已於民國100年12月全面停工，經審慎評估結果，民國100年度已認列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餘額至0為止；另於民國101年10月10日經當地法院裁定終止重整計劃執行，並宣告破產。民國103年4月16日法院拍賣破產財產裁定以為清償，並依分配比例清償債權完成。

2. 本公司100%轉投資中國大陸專職生產之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停工，並於民國98年向主管法院提出重整申請，惟未獲法院核准；另因債權銀行請求返還借款，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營運困難，無力償還，故債權銀行遂向法院聲請拍賣其土地、廠房及部份設備等抵押物以為清償，自民國98年10月起，歷二次拍賣，已於民國99年3月12日經法院拍賣裁定，且於民國99年9月3日依法院分配比例清償債權完成。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度提足對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3.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98年10月1日指揮台北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民國93年至95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民國99年11月25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本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且靜待司法調查結果。
4. 本公司之子公司Mario King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MK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2月出售全部持股)向Kuan's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Kuan's公司)購置設備，同時由Kuan's公司介紹日本三井住友租賃公司承做設備融資租賃款計日幣405,000,000元。因MK公司借款當時負責人與本公司當時負責人為同一人，致日本三井住友租賃公司認為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之責任，故於民國102年度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求償，民國103年上半年度一審法院判決MK公司與日本三井住友租賃公司之交易屬於買賣合約非貸款合約，且合約對象為本公司，並認為當時本公司之負責人負有連帶保證責任，故判決本公司敗訴。惟經審視判決書內容及經律師意見表示，法官對於購買設備及融資主體恐有誤解，且交易係Kuan's公司所開立給MK公司之Invoice作為交易及付款之憑證並均帳載在案，同時本公司未對該設備交易背書保證。本公司業已依法提起上訴，經委請專業律師評估結果，本案二審上訴雖仍有獲勝之可能性，惟MK公司購置設備當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方應會繼續上訴，經考量為避免訴訟進行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委任律師建議與三井公司進行和解；前該事項已於民國104年8月26日經雙方達成和解契約，本公司支付三井住友租賃公司和解金日幣162,000,000元(折合新台幣41,430仟元)，前項和解金已於民國104年8月26日全數支付完畢，三井住友租賃公司撤回本訴訟案件。本公司累計認列損失計41,430仟元(含民國103年度認列損失16,000仟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6. 金融工具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8。

7.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

此外，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0	32.25	\$ 10,655	1%	\$ 88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4	32.25	138	1%	-	1
歐元:新台幣	500	33.90	16,950	1%	-	1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	32.25	2,340	1%	19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	32.83	\$ 873	1%	\$ 7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4	32.83	140	1%	-	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9	32.83	959	1%	8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

本集團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000	\$ -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3,000	\$ -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5,888	\$ 76,369
金融負債	(177,559)	(279,625)
淨 額	(\$ 21,671)	(\$ 203,256)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

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將使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將各減少或增加180仟元及1,687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33%及99.4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37,670	\$ -	\$ -	\$ -	\$ -	\$ 37,670	\$ 37,500
應付帳款	16,534	-	-	-	-	16,534	16,534
其他應付款	58,585	-	-	-	-	58,585	58,58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29	14,215	28,003	50,308	43,534	150,389	140,059
合計	\$ 127,118	\$ 14,215	\$ 28,003	\$ 50,308	\$ 43,534	\$ 263,178	\$ 252,678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7,537	\$ 10,114	\$ -	\$ -	\$ -	\$ 87,651	\$ 87,000
應付帳款	10,643	-	-	-	-	10,643	10,643
其他應付款	80,771	-	-	-	-	80,771	80,7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339	22,290	35,470	69,986	52,640	207,725	192,625
合計	\$ 196,290	\$ 32,404	\$ 35,470	\$ 69,986	\$ 52,640	\$ 386,790	\$ 371,039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8.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6。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應按公允價值等級資訊揭露之金融資產。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

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6)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均無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四。
 -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附表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往來款	是	\$ 94,600	\$ 50,000	\$ -	5%	2	-	營運週轉	-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256,522	\$ 100,740	\$ 201,479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總額為限，即不以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100%控股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淨值40%限制。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分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法人代表為其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54	\$ -	15.41	-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	-	9.90	-
	DTK Technology (U. S. A.) Inc.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498	4,854	3.34	-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5	30,400	16.73	-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	18,450	10.00	-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之公允價值，如已能取得財務資訊者以淨值填列。

附表三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7,675	月結 90 天收款	6.17%
				應收帳款	12,523	月結 90 天收款	1.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非屬重大之交易，本表未列入；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論交易是否重大，皆已全數銷除。

註五：對於未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應收款項，由於已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故本表不再列示。

附表四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子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數	未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例	帳面金額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3,093,066	\$ 3,093,066	78,447,297	100.00	\$ 138	-	-	子公司
	Enlight Europe B.V.	Holland	電腦機殼及其週邊零組件進口買賣	38,100	40,994	2,650	100.00	-	-	-	子公司(已清算完成)
	香港保利得企業有限公司	Hong Kong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電腦外殼及其週邊零組件產銷	-	-	-	100.00	-	-	-	子公司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真空科技之零組件、儀器、真空機械之進出口買賣、製造及加工	178,076	178,076	1,730,290	24.91	-	-	-	子公司(申請破產宣告中)
	世運村科技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買賣、通訊電子器材買賣、休閒活動場館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20,347	120,347	8,343,000	26.23	-	-	-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註四)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勤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10,378	210,378	17,230,000	51.00	256,522	88,202	44,620	子公司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IT產品與服務業務	18,329	-	(註一)	27.00	16,742	(5,705)	(1,540)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Netrade Compan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8,543	18,543	(註一)	100.00	-	-	-	孫公司
	永業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954,061	954,061	(註一)	100.00	-	-	-	孫公司
	Enlight Nevada Inc.	US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791,327	791,327	2,100	100.00	83	-	-	孫公司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Enlight Mexico, SA. DEC. V.	Mexico	電腦外殼及其週邊	173	173	999	100.00	-	-	-	孫公司
	IT One Distributions Pty. Ltd.	Australia	電腦外殼及週邊零組件	6,944	6,944	60,000	25.00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註四)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由於本公司已無能力持續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已分別於101年度、100年度、99年度、98年度及97年度投資損益之認列至投資金額為0為止(包含沖銷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係民國98年辦理清算收回投資款。

註四：已結束營業惟未依法辦理相關清、結算等程序。

註五：已於民國105年清算完成並收回投資款EUR86,504.18(折合新台幣2,894仟元)。

附表五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1)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保利得電腦五金 (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電腦外殼、電腦組 裝件、電子零配件、汽車零件、 五金零件及塑膠零配件等，協助 本公司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	\$209,000	(二)之1	\$ -	\$ -	\$ -	\$ -	\$ -	100%	\$ -	\$ -	
英聯衛浴器材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廚房、浴室用之衛生器 具、廚具及五金塑膠產品之製造 ，使本公司之經營型態逐步國際 化及多角化。	86,999	(二)之1	-	-	86,999 (USD 2,700)	-	註五	100%	註五	-	
永勝電腦五金 (東莞)有限公司 (重組後)	生產電腦機箱、收銀機外殼、馬 達外殼、電源供應器外殼及其他 五金零件。	608,498	(二)之1	-	-	608,498 (USD 20,000)	-	註七	34.15%	註七	-	
永業電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電腦外殼、電腦組 裝件、電子零配件、汽車零件、 五金零件塑膠零配件等，協助本 公司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	954,061	(二)之2	-	-	954,061 (USD 28,800)	-	註六	100%	註六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49,558 (USD 51,500)	\$ 1,715,700 (USD 53,200)	\$ 540,82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保利得電腦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重組後)係由永勝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2. 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係由永業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保利得電腦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目前清算中，並已於98年度收回投資款(包含歷年認列之投資利益)。

註五：本公司已無能力及意圖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已於97年度以認列對該公司投資餘額至0為原則。

註六：本公司已無能力及意圖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已於98年度以認列對該公司投資餘額至0為原則。

註七：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已進入重整，經重新計算股權結構，本公司轉投資之永勝國際有限公司以MK公司之

債權換股取得重組後之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34.15%股權，依持股比例取得股權價值為249,180仟元；另

因受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之影響，重組後新公司民國100年度營運持續虧損，已於民國100年12月全面停工，經審慎

評估結果，民國100年度認列對該公司投資餘額至0為原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之1。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目前皆無實質營運，故無相關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營運一、二部及海外營運部。
主要業務如下：
國內營運一部—從事表面處理、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模具及五金製品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國內營運二部—從事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海外營運部—從事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等銷售業務。
2. 本集團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4.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國內營運一部	國內營運二部	海外營運部	其他營運部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690	\$ 393,261	\$ -	\$ -	\$ -	\$ 447,951
部門間收入	27,675	-	-	-	(27,675)	-
收入合計	<u>\$ 82,365</u>	<u>\$ 393,261</u>	<u>\$ -</u>	<u>\$ -</u>	<u>(\$ 27,675)</u>	<u>\$ 447,951</u>
利息收入	3,505	1,458	-	-	(1,389)	3,574
利息支出	1,883	4,378	-	-	(1,389)	4,872
折舊與攤銷	7,509	54,183	-	-	-	61,692
投資損失	1,540	-	-	-	-	1,540
部門損益	<u>(\$ 7,281)</u>	<u>\$ 108,201</u>			<u>(\$ 44,985)</u>	<u>\$ 55,93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402	-	-	86	(256,746)	16,74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774	29,221	-	-	-	36,995
部門資產	<u>\$ 679,192</u>	<u>\$ 761,307</u>	<u>\$ -</u>	<u>\$ 223</u>	<u>(\$ 269,962)</u>	<u>\$ 1,170,760</u>
部門負債	<u>\$ 24,632</u>	<u>\$ 257,609</u>	<u>\$ -</u>	<u>\$ -</u>	<u>(\$ 12,853)</u>	<u>\$ 269,388</u>

註：部門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2)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國內營運一部	國內營運二部	海外營運部	其他營運部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610	\$ 517,101	\$ -	\$ -	\$ -	\$ 609,711
部門間收入	518	-	-	-	(518)	-
收入合計	\$ 93,128	\$ 517,101	\$ -	\$ -	(\$ 518)	\$ 609,711
利息收入	5	1,754	-	-	(1,656)	103
利息支出	2,858	4,866	-	-	(1,656)	6,068
折舊與攤銷	6,528	50,305	-	-	-	56,833
投資損失	-	-	-	-	-	-
部門收益	\$ 16,042	\$ 202,230	\$ 2,799	\$ 2,817	(\$ 91,203)	\$ 132,6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962	-	-	87	(281,049)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824	85,491	-	-	-	89,315
部門資產	\$ 572,280	\$ 879,830	\$ -	\$ 227	(\$ 366,534)	\$ 1,085,803
部門負債	\$ 153,619	\$ 329,198	\$ -	\$ -	(\$ 85,485)	\$ 397,332

註：部門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5.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 433,418	\$ 608,609	\$ 547,951	\$ 583,065
亞 洲	-	464	-	-
歐 洲	14,533	-	-	-
非 洲	-	638	-	-
合 計	\$ 447,951	\$ 609,711	\$ 547,951	\$ 583,065

6.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彩色濾光片基板等加工	\$ 393,207	\$ 516,958
平面光源及 LED 照明	28,724	86,979
手機	1,084	1,487
煙感偵測器	11,711	-
其他	13,225	4,287
合 計	\$ 447,951	\$ 609,711

7.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B 公司	\$ 19,137	4.27%	\$ 80,912	13.27%
C 公司	296,360	66.16%	439,356	72.06%
D 公司	72,328	16.15%	52,735	8.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1、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六)之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75,188千元(已扣除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12,785千元)，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6，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1(3)及(五)之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6,742仟元，占資產總額之2.46%，民國105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540)仟元，占稅前淨損之21.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邱耀廷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4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原色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2,365	100	\$93,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82,113)	(100)	(103,299)	(111)
5900	營業毛利(損)	252	-	(10,171)	(11)
6000	營業費用	(56,150)	(68)	(37,310)	(40)
6100	推銷費用	(26,829)	(33)	(14,967)	(16)
6200	管理費用	(18,375)	(22)	(18,627)	(20)
6300	研發費用	(10,946)	(13)	(3,716)	(4)
6900	營業淨損	(55,898)	(68)	(47,481)	(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617	59	63,523	68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7)	7,538	9	3,2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8)	(49)	-	(24,882)	(2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0)	(1,952)	(2)	(3,20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080	52	88,395	95
7900	稅前淨利(損)	(7,281)	(9)	16,042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之21)	79	-	(10,597)	(11)
8200	本期淨利(損)	(7,202)	(9)	5,445	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	-	(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2)	(49)	-	(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51)	(9)	\$ 5,371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3)				
	本期淨利(損)	(\$ 0.08)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3)				
	本期淨利(損)	(\$ 0.08)		\$ 0.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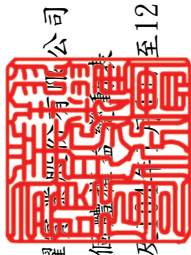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104.1.1 餘額	\$ 752,159	\$ -	(\$ 254,372)	(\$ 84,524)	\$ 27	\$ 413,290			
104.1.1~12.31 淨利	-	-	5,445	-	-	5,445			
104.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47)	27)	(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445	47)	27)	5,371			
104.12.31 餘額	752,159	-	(248,927)	(84,571)	-	418,661			
現金增資	200,000	40,000	-	-	-	24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3,150	-	-	-	3,150			
105.1.1~12.31 淨損	-	-	(7,202)	-	-	(7,202)			
105.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49)	-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02)	49)	-	(7,251)			
105.12.31 餘額	\$ 952,159	\$ 43,150	(\$ 256,129)	(\$ 84,620)	\$ -	\$ 654,5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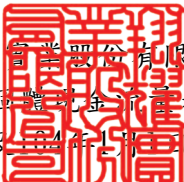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281)	\$ 16,0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1	2,834
攤銷費用	4,808	3,69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731	1,275
利息費用	1,883	2,858
利息收入	(3,505)	(5)
股利收入	-	(1,6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080)	(88,3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	(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0	2
處分投資利益	-	(441)
其他損失-訴訟或有損失	-	25,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2,316)	(39,09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20	(16,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322)	(201)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	(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營業性質	72	(210)
存貨(增加)減少	(6,340)	1,902
預付款項增加	(4,124)	(3,9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532	(1,4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43)	(69)
負債準備增加	420	29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47)	6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533)	(96,721)
收取之利息	1,160	5
收取之股利	68,920	58,474
支付之利息	(2,897)	(2,749)
支付之所得稅	-	(6,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50	(47,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7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50)	(4,8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24)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3,5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	(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	(282)
取得無形資產	(2,705)	(2,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5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2	(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41)	(1,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59)	(11,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000)	47,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資金融通	(83,900)	59,600
其他應付款減少(訴訟或有負債清償)	-	(41,430)
現金增資	2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100	65,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091	5,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5	1,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186	\$ 7,0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71年1月，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更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處理業、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模具及五金製品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5年12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89年9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尚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 4 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

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外幣換算

-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A.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2.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

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0)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1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模具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2 年～ 5 年
雜項設備	2 年～ 6 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計成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0.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1.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3.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4.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

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6.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A.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超薄高效LED平面照明、微米導光板及表面處理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B.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7.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超薄高效LED平面照明、微米導光板及表面處理等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均為0。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

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淨減損損失分別為12,731仟元及1,275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40,408仟元及140,329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4,234仟元及17,894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13,170仟元及14,693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8說明。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3,704仟元及35,254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310	\$ 387
支票存款	352	352
活期存款	74,264	5,593
外幣存款	3,260	763
合 計	\$ 78,186	\$ 7,095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61,444	\$ 39,128
減：備抵呆帳	(12,127)	-
應收票據淨額	\$ 49,317	\$ 39,128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到期期間短期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4,006	\$ 18,1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23	201
減：備抵呆帳	(658)	(93)
應收帳款淨額	\$ 25,871	\$ 18,274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貨到付現或9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無。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1. 1 餘額	\$ 40,350	\$ 93	\$ 40,443
減損損失提列	12,500	231	12,731
減損損失迴轉	-	-	-
重分類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05. 12. 31 餘額	\$ 52,850	\$ 324	\$ 53,174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餘額	\$ 37,955	\$ 1,213	\$ 39,168
減損損失提列	-	1,275	1,275
減損損失迴轉	-	-	-
重分類	2,397	(2,397)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2	-
104.12.31 餘額	\$ 40,350	\$ 93	\$ 40,443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含催收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53,174仟元及40,44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4) 已減損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含催收款)

帳 齡 區 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8,850	\$ 57,041
逾期 3 個月內(註)	12,269	339
逾期 4-6 個月(註)	1,775	115
逾期 7-12 個月(註)	55,079	-
逾期超過一年(註)	40,389	40,350
合 計	\$ 128,362	\$ 97,845

註：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休基金退回款	\$ 13,987	\$ 13,987
應收收益	2,345	-
其他應收款	184	140
合 計	\$ 16,516	\$ 14,127

5.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6,862	\$ 14,736
製 成 品	9,411	7,172
商 品	11,131	10,679
小 計	37,404	32,58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170)	(14,693)
淨 額	\$ 24,234	\$ 17,894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83,636	\$ 98,874
出售呆滯存貨損失	-	1,9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23)	2,440
營業成本合計	\$ 82,113	\$ 103,299

(2)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36,021仟元及36,021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523)仟元及2,440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704	\$ 35,254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經評估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

(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104年度獲轉投資之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收入為1,615仟元。

(5) 本公司轉投資之巨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8月清算完結。

(6) 民國104年9月轉投資優美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9%，本公司計減少8,524,890股，另該公司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新增認購485,388股，投資金額4,854仟元。

(7)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累積減損金額均為52,213仟元。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 138	\$ 140
Enlight Europe B.V	-	-
香港保利得企業有限公司	-	-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震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522	280,822
小計	256,660	280,96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6,742	-
合計	\$ 273,402	\$ 280,962

(1) 子公司：

-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C. 本公司之子公司Enlight Europe B.V、香港保利得企業有限公司、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震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由於受產業環境不利變化影響，致該等公司資金短缺，營運困難，再加上本公司已無能力持續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經審慎評估結果，已分別於民國97年及98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餘額認列至0為止。
- D. 本公司子公司震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已提出解散清算之申請，並於民國104年度完成稅務清算作業。
- E. 本公司子公司Enlight Europe B.V於民國101年度已提出解散清算之申請，已於民國105年度清算完成。另本期收回投資款EUR86,504.18(折合新台幣2,894仟元)。
- F.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獲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68,920仟元及56,859仟元。
- G.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弘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6%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16,742	27%	-	-
合計	\$ 16,742		\$ -	

註：A.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三)。

B. 弘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受產業環境不利變化影響，營運困難，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已於民國101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0為止；另其於民國103年度已提出解散清算之申請，並於民國104年度完成稅務清算作業。

C.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5,705)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05)	\$ -

D. 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 16,230	\$ 14,266
模具設備	2,679	1,363
辦公設備	3,286	3,353
其他設備	5,450	5,101
未完工程	-	-
成本合計	27,645	24,083
減：累計折舊	(21,969)	(19,327)
合 計	\$ 5,676	\$ 4,756

	機器及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 1. 1 餘額	\$ 14,266	\$ 1,363	\$ 3,353	\$ 5,101	\$ -	\$ 24,083
增添	-	108	-	349	-	457
處分	-	-	(67)	-	-	(67)
重分類	1,964	1,208	-	-	-	3,172
轉列費用	-	-	-	-	-	-
105. 12. 31 餘額	\$ 16,230	\$ 2,679	\$ 3,286	\$ 5,450	\$ -	\$ 27,6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1. 1 餘額	\$ 10,534	\$ 1,057	\$ 3,105	\$ 4,631	\$ -	\$ 19,327
折舊費用	2,118	425	-	158	-	2,701
處分	-	-	(59)	-	-	(59)
105. 12. 31 餘額	\$ 12,652	\$ 1,482	\$ 3,046	\$ 4,789	\$ -	\$ 21,969

	機器及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1.1 餘額	\$ 13,870	\$ 1,363	\$ 4,350	\$ 5,050	\$ 198	\$ 24,831
增添	-	-	-	102	-	102
處分	-	-	(997)	(64)	-	(1,061)
重分類	398	-	-	13	(198)	213
轉列費用	(2)	-	-	-	-	(2)
104.12.31 餘額	\$ 14,266	\$ 1,363	\$ 3,353	\$ 5,101	\$ -	\$ 24,0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8,213	\$ 785	\$ 4,035	\$ 4,453	\$ -	\$ 17,486
折舊費用	2,321	272	-	241	-	2,834
處分	-	-	(930)	(63)	-	(993)
104.12.31 餘額	\$ 10,534	\$ 1,057	\$ 3,105	\$ 4,631	\$ -	\$ 19,327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57	\$ 102
應付購置設備款(增加)減少	19	(18)
支付現金數	\$ 476	\$ 84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情形。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應收帳款	\$ 40,389	\$ 40,350
催收款－其他應收款	2,558	2,558
減：備抵呆帳	(42,947)	(42,908)
淨 額	\$ -	\$ -

催收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之3。

10.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	-
借 款 性 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57,000	1.87%~2.82%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1.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1,196	\$ 77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員工福利	
105. 1. 1. 餘額	\$	776
本期認列		1,196
本期轉回	(776)
105. 12. 31 餘額	\$	1,196

	員工福利	
104. 1. 1. 餘額	\$	479
本期認列		776
本期轉回	(479)
104. 12. 31 餘額	\$	776

12.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B.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219仟元及98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94年6月30日前到職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專職員工，於民國101年度均已離職或結清年資，故已於民國101年度年末終止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精算。

13.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5,216	\$ 752,159
現金增資	20,000	200,000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95,216	\$ 952,159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5,216	\$ 752,159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75,216	\$ 752,159

-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600,000仟元，分為360,000仟股。
- (3)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99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民國99年10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99年10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75,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民國100年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100年1月19日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75,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4)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6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民國100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100年9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20,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剩餘的二次私募計56,000仟股，因私募之特定人難覓，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756,485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75,649仟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609.3670001股，減資比例為60.93670001%。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民國101年8月2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101年9月14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6)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上述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 (7) 本公司為收購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1%以上的股權，以增加營收健全財務體質，以利繼續經營維持股東權益，於民國102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8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民國103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7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103年4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4.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210,375仟元。
- 另剩餘的私募計33,250仟股，因私募之特定人難覓，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 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8)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200,283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20,028仟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0.2835825股，減資比例為21.02835825%；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民國103年9月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103年9月11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9)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4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2元，募集資金計240,000仟元，前該現金增資新股案已於民國105年3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0386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05年4月5日，已完成募資並辦妥變更登記。

14.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1,955	\$ -
已失效認股權證	1,195	-
合 計	\$ 43,150	\$ -

-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

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計3,000仟股，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為3,150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1,955仟元，未行使部分視為逾期失效，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1,195仟元。

15. 保留盈餘

- (1)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6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19。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及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 -	\$ -		

- (5)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合 計	\$ -	

有關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5.1.1 餘額	(\$ 84,571)	\$ -	(\$ 84,5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	-	(49)
105.12.31 餘額	(\$ 84,620)	\$ -	(\$ 84,620)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4.1.1 餘額	(\$ 84,524)	\$ 27	(\$ 84,4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	-	(4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7)	(27)
104.12.31 餘額	(\$ 84,571)	\$ -	(\$ 84,571)

17.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3,505	\$ 5
租金收入	72	72
股利收入	-	1,615
逾二年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7
其 他	3,961	1,511
合 計	\$ 7,538	\$ 3,210

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1)	(\$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	11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441
訴訟或有損失(註)	-	(25,430)
合 計	(\$ 49)	(\$ 24,882)

註：訴訟或有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二)之4說明。

19.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45	\$ 18,111	\$25,156
勞健保費用	811	1,398	2,209
退休金費用	402	817	1,2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3	496	869
折舊費用	1,725	976	2,701
攤銷費用	734	4,074	4,808
合 計	\$ 11,090	\$ 25,872	\$36,962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82	\$ 15,896	\$20,378
勞健保費用	557	1,247	1,804
退休金費用	281	703	9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0	453	713
折舊費用	1,631	1,203	2,834
攤銷費用	660	3,034	3,694
合 計	\$ 7,871	\$ 22,536	\$30,407

(1)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2人及35人。

(2)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105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按前述稅前淨利經彌補虧損後無淨利，故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及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均為0仟元。

(4) 有關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0.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4	\$ 563
其他借款	1,389	2,295
銀行手續費	69	342
財務成本	\$ 1,952	\$ 3,200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9)	10,597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79)	\$ 10,597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損)利	(\$ 7,281)	\$ 16,04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38)	\$ 2,72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虧損扣抵	-	(7,32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8,339)	13,803
免稅所得	7,124	9,666
其他調整	2,295	2,32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	7,32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62	(18,376)
暫時性差異	(183)	454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79)	\$ 10,597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	\$ 4	\$ -	\$ -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1	-	-	-	541
未實現存貨損失	2,498	(259)	-	-	2,239
未休假獎金	132	72	-	-	20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358	262	-	-	4,620
虧損扣抵	132,797	-	-	-	132,797
合 計	\$ 140,329	\$ 79	\$ -	\$ -	\$ 140,408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	(\$ 11)	\$ -	\$ -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1	-	-	-	541
未實現存貨損失	2,083	415	-	-	2,498
未休假獎金	82	50	-	-	132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2,734	(18,376)	-	-	4,358
虧損扣抵	125,472	7,325	-	-	132,797
合 計	\$ 150,926	(\$ 10,597)	\$ -	\$ -	\$ 140,32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法投資損失	\$ 516,591	\$ 516,591
虧損扣抵	-	36,204
合 計	\$ 516,591	\$ 552,795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3,871	\$ 60,219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56,129)	(248,927)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預計)	-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2.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	\$ -	(\$ 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9)	\$ -	(\$ 49)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	\$ -	(\$ 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7)	-	(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4)	\$ -	(\$ 74)

23.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7,202)	\$ 5,44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093	75,21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0.08)	\$ 0.07
B.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7,202)	\$ 5,4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8,093	75,21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0.08)	\$ 0.07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27,675	\$ 518

註：A. 銷貨價格：比照一般客戶處理。

B. 收款條件：

(A) 子公司：月結90天收款。

(B) 一般客戶則為預收T/T、現金或25天~90天收款。

(2) 各項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360	\$ 360	人力支援收入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2,523	\$ 20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2,523	\$ 201

民國105年及104年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為0仟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70	\$ 24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70	\$ 242

民國105年及104年對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均為0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	\$ 981

(5)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子公司	\$ -	\$ 83,900

B.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公司	\$ 1,389	\$ 1,657
利率區間	5%	5%

C.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作為本公司向子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6)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公司	\$ -	\$ 180

關係人類別	處分利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公司	\$ -	\$ 161

(7) 背書保證：無。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54	\$ 2,306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 計	\$ 1,754	\$ 2,306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2,502
採權益法之投資(勁耘科技 17,230 仟股)	256,522	280,822
合 計	\$ 256,522	\$ 283,32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工程及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0,000仟元及60,082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因聯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豪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對盛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月與本公司合併)於該期間擔任聯豪公司監察人，向本公司請求連帶賠償，此案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一審敗訴，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0日提請上訴，惟仍依法院一審判決所定估列此未決訴訟案損失2,800仟元，截至外勤截止日，仍在進行訴訟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本公司100%轉投資中國大陸專職生產之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及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皆已向各該公司主管法院提出重整申請，且已於民國98年1月及7月陸續獲法院重整裁定，其中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8年2月9日起復工，並於民國98年10月29日獲法院批准重整計劃，正式進入重整，依重整計劃進行之程序，包括強制債權人以債作股，或債權打2折分期償還，以及當地政府企業新注入資金並協助銀行借款等方式，進行公司股東重組，本公司轉投資之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及Mario King International Ltd.以債作股方式可共同持有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重整後之新公司股權32%；其後歷經重組後董事會數次會議決議，各股東取得之股權或有變化，惟最終經重新計算股權結構結果，民國99年12月15日取得股權證明，本公司轉投資之永勝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4.15%之股權，依持股比例取得之股權價值為249,180仟元。另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因無新的投資人注入資金，一直無法恢復生產，於民國99年11月26日經當地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受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之影響，重組後之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營運持續虧損，已於民國100年12月全面停工，經審慎評估結果，民國100年度已認列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餘額至0為止；另於民國101年10月10日經當地法院裁定終止重整計劃執行，並宣告破產。民國103年4月16日法院拍賣破產財產裁定以為清償，並依分配比例清償債權完成。

2. 本公司100%轉投資中國大陸專職生產之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停工，並於民國98年向主管法院提出重整申請，惟未獲法院核准；另因債權銀行請求返還借款，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營運困難，無力償還，故債權銀行遂向法院聲請拍賣其土地、廠房及部份設備等抵押物以為清償，自民國98年10月起，歷二次拍賣，已於民國99年3月12日經法院拍賣裁定，且於民國99年9月3日依法院分配比例清償債權完成。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度提足對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3.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98年10月1日指揮台北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民國93年至95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民國99年11月25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本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且靜待司法調查結果。

4. 本公司之子公司Mario King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MK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2月出售全部持股)向Kuan's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Kuan's公司)購置設備，同時由Kuan's公司介紹日本三井住友租賃公司承做設備融資租賃款計日幣405,000,000元。因MK公司借款當時負責人與本公司當時負責人為同一人，致日本三井住友租賃公司認為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之責任，故於民國102年度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求償，民國103年上半年度一審法院判決MK公司與日本三井住友租賃公司之交易屬於買賣合約非貸款合約，且合約對象為本公司，並認為當時本公司之負責人負有連帶保證責任，故判決本公司敗訴。惟經審視判決書內容及經律師意見表示，法官對於購買設備及融資主體恐有誤解，且交易係Kuan's公司所開立給MK公司之Invoice作為交易及付款之憑證並均帳載在案，同時本公司未對該設備交易背書保證。本公司業已依法提起上訴，經委請專業律師評估結果，本案二審上訴雖仍有獲勝之可能性，惟MK公司購置設備當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方應會繼續上訴，經考量為避免訴訟進行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委任律師建議與三井公司進行和解；前該事項已於民國104年8月26日經雙方達成和解契約，本公司支付三井住友租賃公司和解金日幣162,000,000元(折合新台幣41,430仟元)，前項和解金已於民國104年8月26日全數支付完畢，三井住友租賃公司撤回本訴訟案件。本公司累計認列損失計41,430仟元(含民國103年度認列損失16,000仟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6. 金融工具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8。
7.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0	\$ 32.25	\$ 10,638	1%	\$ 88	\$ -
歐元：新台幣	87	33.90	2,595	1%	25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4	32.25	138	1%	-	1
歐元：新台幣	500	33.90	16,950	1%	-	1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	32.25	2,340	1%	19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	\$ 32.83	\$ 856	1%	\$ 7	\$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4	32.83	140	1%	-	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	32.83	959	1%	8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

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83,900)
淨 額	\$ -	(\$ 83,9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7,524	\$ 8,858
金融負債	-	(57,000)
淨 額	\$ 77,524	(\$ 48,142)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將使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將各減少或增加643仟元及400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7.39%及97.2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05	-	-	-	-	14,805	14,80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14	-	-	-	-	8,414	8,414
合計	\$ 23,219	\$ -	\$ -	\$ -	\$ -	\$ 23,219	\$ 23,219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47,298	\$ 10,114	\$ -	\$ -	\$ -	\$ 57,412	\$ 57,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3	-	-	-	-	273	27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690	-	-	-	-	94,690	94,690
合計	\$ 142,261	\$ 10,114	\$ -	\$ -	\$ -	\$ 152,375	\$ 151,963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8.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6。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應按公允價值等級資訊揭露之金融資產。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6)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均無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往來款	是	\$ 94,600	\$ 50,000	\$ -	5%	2	\$ -	營運週轉	\$ -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256,522	\$ 100,740	\$ 201,479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總額為限，即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100%控股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淨值40%限制。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分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54	\$ -	15.41	\$ -	
		DTK Technology (U. S. A.)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	-	9.90	-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498	4,854	3.34	-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5	30,400	16.73	-	
		BELL & WYSON SAS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	18,450	10.00	-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之公允價值，如已能取得財務資訊者以淨值填列。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子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3,093,066	\$ 3,093,066	100.00	\$ 138	\$ -	-	子公司
	Enlight Europe B. V.	Holland	電腦機殼及其週邊零組件進口買賣	38,100 (註五)	40,994	100.00	-	-	-	子公司(已清算完)
	香港保利得企業有限公司	Hong Kong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電腦外殼及其週邊零組件產銷	-	(註三)	100.00	-	-	-	子公司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真空科技之零組件、儀器、真空機械之進出口買賣、製造及加工	178,076	178,076	24.91	-	-	-	子公司(申請破產宣告中)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世運村科技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買賣、通訊電子器材買賣、休閒活動場所營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20,347	120,347	26.23	-	-	-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註四)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10,378	210,378	51.00	256,522	88,202	44,620	子公司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IT產品與服務業務	18,329	-	27.00 (註一)	16,742	(5,705)	(1,540)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Netrade Compan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8,543	18,543	100.00 (註一)	-	-	-	孫公司
	永業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954,061	954,061	100.00 (註一)	-	-	-	孫公司
	Enlight Nevada Inc.	US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791,327	791,327	100.00	83	-	-	孫公司
	Enlight Mexico, SA. DEC. V.	Mexico	電腦外殼及其週邊	173	173	100.00	-	-	-	孫公司
	IT One Distributions Pty. Ltd.	Australia	電腦外殼及週邊零組件	6,944	6,944	25.00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註四)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由於本公司已無能力持續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已分別於101年度、100年度、99年度、98年度及97年度投資損益之認列至投資金額為0為止(包含沖銷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係民國98年辦理清算收回投資款。

註四：已結束營業惟未依法辦理相關清、結算等程序。

註五：已於民國105年清算完成並收回投資款EUR86,504.18(折合新台幣2,894仟元)。

附表四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1.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保利得電腦五金 (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電腦外殼、 電腦組裝件、電子零配 件、汽車零件、五金零件及 塑膠零配零件等，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	\$ 209,000	(二)之1	\$ -	\$ -	\$ -	\$ -	\$ -	100%	\$ -	\$ -	\$ -
英聯衛浴器材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廚房、浴室用之 衛生器具、廚具及五金塑 膠產品之製造，使本公司 之經營型態逐步國際化及 多角化。	86,999	(二)之1	86,999 (USD 2,700)	-	-	86,999 (USD 2,700)	-	100%	-	-	-
永勝電腦五金 (東莞)有限公司 (重組後)	生產電腦機箱、收銀機外 殼、馬達外殼、電源供應 器外殼及其他五金零件。	608,498	(二)之1	608,498 (USD 20,000)	-	-	608,498 (USD 20,000)	-	34.15%	-	-	-
永業電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電腦外殼、 電腦組裝件、電子零配 件、汽車零件、五金零件 膠零配零件等，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	954,061	(二)之2	954,061 (USD 28,800)	-	-	954,061 (USD 28,800)	-	100%	-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49,558 (USD 51,500)	\$ 1,715,700 (USD 53,200)	\$ 540,82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保利得電腦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重組後)係由永勝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2. 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係由永業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保利得電腦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目前清算中，並已於98年度收回投資款(包含歷年認列之投資利益)。

註五：本公司已無能力及意圖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已於97年度以認列對該公司投資餘額至0為原則。

註六：本公司已無能力及意圖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已於98年度以認列對該公司投資餘額至0為原則。

註七：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已進入重整，經重新計算股權結構，本公司轉投資之永勝國際有限公司以MKK公司之債權換股取得重組後之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34.15%股權，依持股比例取得股權價值為249,180仟元；另因受產業

景氣持續低迷之影響，重組後新公司民國100年度營運持續虧損，已於民國100年12月全面停工，經審慎評估結果，民國100年度認列對該公司投資餘額至0為原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之1。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目前皆無實質營運，故無相關交易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1. 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2,630	410,486	87,856	27.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574	516,562	(22,012)	(4.09)
其他資產	224,599	243,712	19,113	8.51
資產總額	1,085,803	1,170,760	84,957	7.82
流動負債	248,940	155,296	(93,644)	(37.62)
非流動負債	148,392	114,092	(34,300)	(23.11)
負債總額	397,332	269,388	(127,944)	(32.20)
股本	752,159	952,159	200,000	26.59
資本公積	0	43,150	43,150	100.00
保留盈餘	(248,927)	(256,129)	(7,202)	(2.89)
其他權益	(84,571)	(84,620)	(49)	(0.06)
非控制權益	269,810	246,812	(22,998)	(8.52)
權益總額	688,471	901,372	212,901	30.92

增減變動說明：(針對變動達 20%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4. 股本增加，主要是現金增資。
5.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是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失效認股權證增加。

2. 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421	202,577	99,156	9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6	5,676	920	19.34
其他資產	464,103	470,939	6,836	1.47
資產總額	572,280	679,192	106,912	18.68
流動負債	153,619	24,632	(128,987)	(83.97)
非流動負債	0	0	0	0.00
負債總額	153,619	24,632	(128,987)	(83.97)
股本	752,159	952,159	200,000	26.59
資本公積	0	43,150	43,150	100.00
保留盈餘	(248,927)	(256,129)	(7,202)	(2.89)
其他權益	(84,571)	(84,620)	(49)	(0.0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418,661	654,560	235,899	56.35

增減變動說明：(針對變動達 20%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3. 股本增加，主要是現金增資。
4.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是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失效認股權證增加。

二、1. 財務績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609,711	447,951	(161,760)	(26.53)
營業成本(註1)	369,869	302,657	(67,212)	(18.17)
營業毛利	239,842	145,294	(94,548)	(39.42)
營業費用	82,343	90,302	7,959	9.67
營業淨利	157,499	54,992	(102,507)	(65.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14)	943	25,757	103.80
稅前淨利	132,685	55,935	(76,750)	(57.84)
所得稅費用	45,010	19,920	(25,090)	(55.74)
本期淨利	87,675	36,015	(51,660)	(58.9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4)	(49)	25	3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601	35,966	(51,635)	(58.94)

註1：營業成本含已(未)實現毛利之淨額

1. 增減變動說明：(針對變動達20%項目說明)

105 年度損益項目金額均較 104 年降低，主要是子公司勁耘公司之客戶受地震影響致營收衰退，使得營業毛利亦衰退，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是 105 年度無支付訴訟賠償費用。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或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因素：本公司積極發展從事導光板、背光模組及平面光源等高毛利產品開發及量產工作，同時增加家電相關智能產品及網購銷售，評估營收及獲利應可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

2. 財務績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93,128	82,365	(10,763)	(11.56)
營業成本(註1)	103,299	82,113	(21,186)	(20.51)
營業毛利(損)	(10,171)	252	10,423	102.48
營業費用	37,310	56,150	18,840	50.50
營業淨損	(47,481)	(55,898)	(8,417)	(17.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523	48,617	(14,906)	(23.47)
稅前淨利(損)	16,042	(7,281)	(23,323)	(145.3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97)	79	10,676	100.75
本期淨利(損)	5,445	(7,202)	(12,647)	(232.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4)	(49)	25	3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71	(7,251)	(12,622)	(235.00)

註1：營業成本含已（未）實現毛利之淨額

1. 增減變動說明：（針對變動達20%項目說明）

營業成本減少主要是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致成本減少。營業費用增加主要是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是105年度無支付訴訟賠償費用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或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因素：本公司積極發展從事導光板、背光模組及平面光源等高毛利產品開發及量產工作，同時增加家電相關智能產品及網購銷售，評估營收及獲利應可較民國105年度成長。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8.61	52.09	7.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60	109.08	27.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5	5.76	(44.35)

分析說明：(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是流動負債減少所致。(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是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是105年度稅前淨利減少，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個體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00	43.24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36.19	100.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1.57	100.00

分析說明：(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是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是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是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9,640	29,640	(90,000)	99,28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民國106年現金流入29,640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及貨款收現，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民國106年現金流出20,000仟元，主要係購置設備，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預計民國 106 年現金流出 70,000 仟元，主要是發放股利及長期借款減少，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入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8,186	(114,360)	68,000	31,826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民國 106 年現金流出 114,360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預計民國 106 年現金流入 48,000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獲利分配及資本支出增加，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籌資活動：預計民國 106 年現金流入 20,000 仟元，主要是短借增加，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一〇五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之投資以本業為主，並積極處分非核心本業之投資。

六、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09,711	447,951
利息費用淨額	6,457	4,996
利息費用淨額/營業收入淨額	1.06%	1.12%
稅前淨利	132,685	55,935
利息費用淨額/稅前淨利	4.87%	8.93%
兌換(損)益淨額	(2)	(41)
兌換利益淨額/營業收入淨額	0.00%	0.01%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利息費用淨額佔稅前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4.87% 及 8.93%，本公司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重屬不重大影響。但本公司仍針對匯率波動採取之因應方式為：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利率方面乃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爭取優惠之貸款條件。

B. 健全公司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C. 未來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於大陸之轉投資因經營不善已陸續清算結束經營，故外銷比重佔整體營收相對為低，目前本公司主要以內銷為主。整體而言，本公司產品收付款主要為台幣，亦無高額外幣資產或負債，並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

隨著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升的趨勢，本公司原、物料成本亦有增加之壓力，因此本公司積極找尋多方供貨來源，持續掌握市場訂價能力的營運模式，以降低通貨膨脹帶來之成本增加壓力，並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降低公司獨自承擔成本上升的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相關事業之長期投資外，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餘額為新台幣 0 仟元，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0 元，合併主體之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據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子公司勁耘科技資金貸與該公司之情事，累計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餘額為新台幣 94,600 仟元，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期末實際動支 0 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即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期末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子公司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而有從事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研究計畫如下：

(1) 照明技術改良

(2) 玻璃減薄拋光技術提升

(3) 物聯網+LED 相關產品開發

本公司 106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1,300 仟元，主要係支應研發人員及新產品相關研發支出，未來將視營運規模及研發產品進度調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國內外產品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採取適當的對策。故最近年度迄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且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且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劃，本公司如有併購，則對於併購對象之選定，皆以能有效進行資源整合、提升經營效益，降低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增加產業競爭力，有助於充分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

為避免不當併購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自始即以充分完善之事前分析為基礎，並盡全力掌握整體經濟情勢，期以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對於評估中之各個專案，亦嚴守商業機密之原則，避免因不當資訊外流，而造成股價波動，甚至影響到各項評估案件之進行。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進貨與銷貨對象如本報告書揭露訊息，交易對象主要是配合業務需求而產生之異動，應無重大風險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之子公司 Mario King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MK 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出售全部持股) 向 Kuan's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Kuan's 公司) 購置設備，同時由 Kuan's 公司介紹日本三井住友租賃公司承做設備融資租賃款計日幣 405,000,000 元。因 MK 公司借款當時負責人與本公司當時負責人為同一人，致日本三井住友租賃公司認為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之責任，故於民國 102 年度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求償，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一審法院判決 MK 公司與日本三井住友租賃公司之交易屬於買賣合約非貸款合約，且合約對象為本公司，並認為當時本公司之負責人負有連帶保證責任，故判決本公司敗訴。惟經審視判決書內容及經律師意見表示，法官對於購買設備及融資主體恐有誤解，且交易係 Kuan's 公司所開立給 MK 公司之 Invoice 作為交易及付款之憑證並均帳載在案，同時本公司未對該設備交易背書保證。本公司業已依法提起上訴，經委請專業律師評估結果，本案二審上訴雖仍有獲勝之可能性，惟 MK 公司購置設備當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方應會繼續上訴，經考量為避免訴訟進行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委任律師建議與三井公司進行和解；前該事項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雙方達成和解契約，本公司支付三井住友租賃公司和解金日幣 162,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1,430 仟元)，前項和解金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全數支付完畢，三井住友租賃公司撤回本訴訟案件。本公司累計認列損失計 41,430 仟元(含民國 103 年度認列損失 16,000 仟元)。

(2)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因聯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豪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對盛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月與本公司合併)於該期間擔任聯豪公司監察人，向本公司請求連帶賠償，此案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一審敗訴，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0日提請上訴，惟仍依法院一審判決所定估列此未決訴訟案損失2,800仟元，截至外勤截止日，仍在進行訴訟審理中。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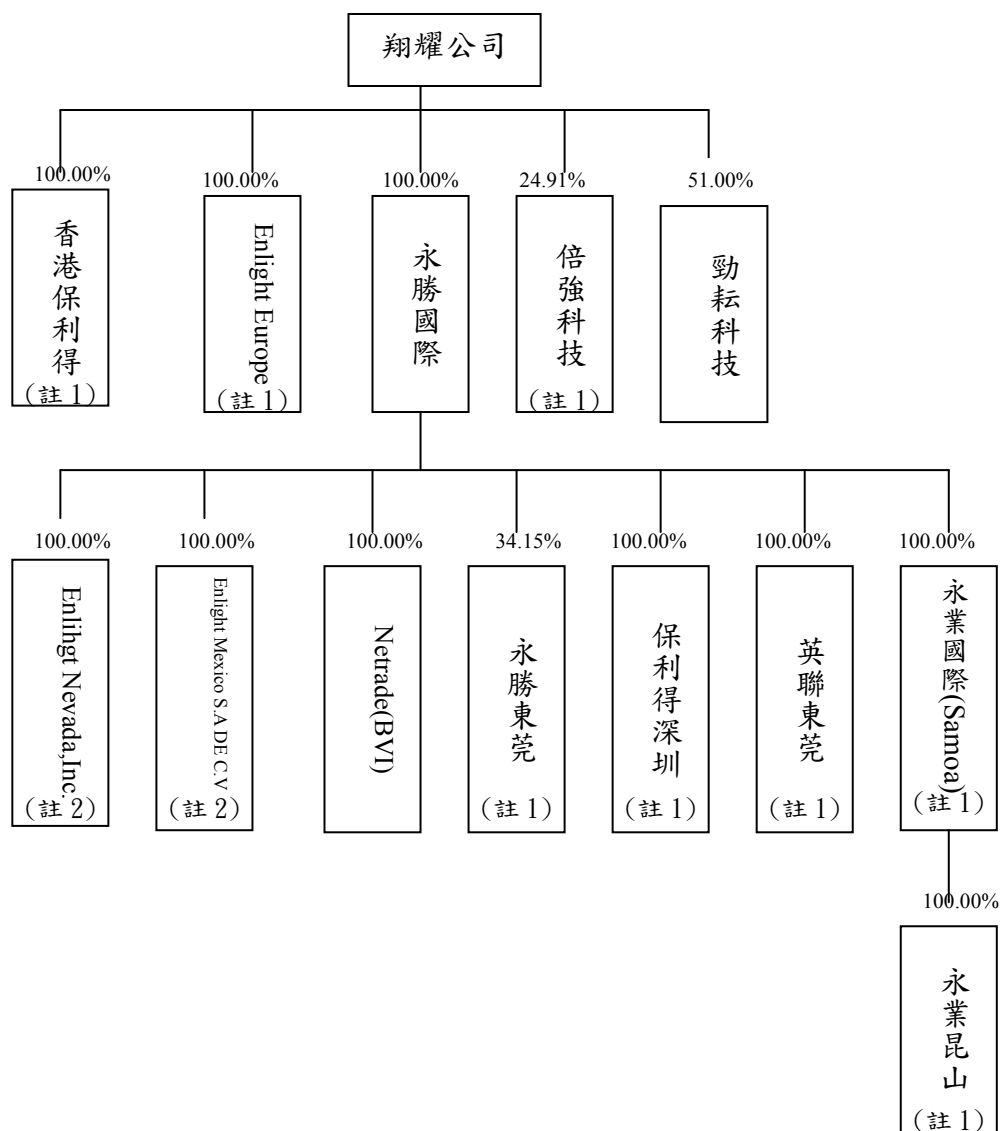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或因清算及破產等因素已未列入合併報告編製之個體。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因受產業環境影響，已無營運活動。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中文	企業名稱-英文	設立日期	地址
香港保利得企業有限公司	Peridot Limited	1984年11月30日	清算中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Forever Victor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996年12月6日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薩摩亞永業國際有限公司	Ever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1年5月25日	停業中
Netrade Company Limited	Netrade Company Limited	2000年1月10日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誌歐洲公司	Enlight Europe B.V.	1992年9月18日	清算完成
Enlight Mexico S.A. DE C.V.	Enlight Mexico S.A. DE C.V.	2002年1月30日	停業中
保利得電腦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Peridot Computer and Metal (Shenzhen) Limited	1990年4月3日	清算中
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Excellent Lavatory Equipment (Dongguan) Co., Ltd.	1995年6月16日	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Evertrade Kunshan Technology Co., Ltd	2001年9月28日	法院拍賣裁定
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重組後)	Forever Victory Computer & Metal (Dongguan) Co., Ltd.	1997年5月19日	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英誌內華達公司	Enlight Nevada, Inc	2003年11月20日	停業中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anchy Technology Co., Ltd.	1989年12月20日	停業中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WIN TECHNOLOGY CO., LTD.	2008年7月7日	臺南市新營區四維路22號

(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經營所涵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香港保利得企業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不適用(清算中)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海外轉投資	不適用
薩摩亞永業國際有限公司	海外轉投資	不適用(停業中)
Netrade Company Limited	海外轉投資	銷售
Enlight Europe B.V.	電腦機殼及其週邊零組件進口買賣	不適用(清算完成)
Enlight Mexico S.A. DE C.V.	電腦外殼及其週邊零組件產銷	不適用(停業中)
保利得電腦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電腦外殼、電腦組裝件、電子零配件、汽車零件、五金零件、塑膠零配件	不適用(清算中)
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廚房、浴室用器具及五金塑膠件	不適用(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研發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模具、電腦用、通訊用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不適用(法院拍賣裁定)
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重組後)	生產電腦機箱、收銀機、馬達、電源供應器外殼及其他五金件	不適用(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Enlight Nevada, Inc	電腦外殼及其週邊零組件產銷	不適用(停業中)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半導體設備之製造及買賣、電子材料零售業	不適用(停業中)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減薄拋光等加工	無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董、監姓名或法人代表姓名及總經理姓名	總發行股數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保利得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志銘	註1	註1	100.00%
	董事	廖陳瑞玉		0	0.00%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志銘	78,447,297	78,447,297	100.00%
	董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陳瑞玉		0	0.00%
	總經理	廖志銘			
薩摩亞永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廖志銘	註1	註1	100.0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廖陳瑞玉			
Netrad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邱連春	註1	註1	100.0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廖陳瑞玉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廖志銘			
	總經理	邱連春		0	0.00%
Enlight Europe B.V.	董事長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志銘	2,650	2,650	100.00%
Enlight Mexico S.A. DE C.V.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廖志銘	999	999	100.0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廖陳瑞玉		0	0.00%
	總經理	鄭智德			
保利得電腦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廖志銘	註1	註1	100.0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廖陳瑞玉			
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廖志銘	註1	註1	100.0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廖陳瑞玉			
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永業國際有限公司-廖陳瑞玉	註1	註1	100.00%
	董事	薩摩亞永業國際有限公司-廖志銘			
	董事	薩摩亞永業國際有限公司-邱連春			
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重組後)	董事長	東莞市智信實業總公司	註1	註1	53.08%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註1	34.15%
Enlight Nevada, Inc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廖志銘	2,100	2,100	100.00%
	董事	鄭智德		0	0.00%
	總經理	鄭智德		0	0.00%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志銘	6,945,392	1,730,290	24.91%
	董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陳瑞玉			
	董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弘謙			
	監察人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邱連春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連春	33,784,000	1,469,286	4.35%
	董事	胡義福		317,240	0.94%
	董事	陳志士		624,000	1.85%
	董事	陳仕坤		109,750	0.32%
	董事	王智永		71,900	0.21%
	監察人	陳冠中		120,345	0.36%
	總經理	陳志士		624,000	1.85%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六) 關係企業 105 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業名稱	幣別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香港保利得企業有限公司	HKD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USD	78,447,296.55	4,266.76	0.00	4,266.76	0.00	0.00	0.00	
薩摩亞永業國際有限公司	USD	28,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Netrade Company Limited	USD	431,000.00	3.51	0.00	3.51	0.00	0.00	0.00	
Enlight Europe B.V.	EUR	1,202,5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Enlight Mexico S. A. DE C. V.	MXN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利得電腦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HKD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HKD	20,885,9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RMB	230,669,62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重組後)	RMB	166,4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Enlight Nevada, Inc	USD	2,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69,453,920.00	44,185.00	177,657,450.00	(177,613,265.00)	0.00	0.00	0.00	0.00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337,840,000.00	761,307,357.00	257,609,008.00	503,698,349.00	393,260,236.00	110,807,128.00	88,202,055.00	2.61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連春

